

公共電視節目製播準則

壹、緒論

公視受公眾付託，獨立自主經營，不為任何勢力左右。所有節目製播均秉持專業自主與自律精神，以服務公共利益為前提，維護公眾意見、表達自由以及知的權利，同時兼顧社會責任，為促進理性的公民社會而努力。

公視自開播以來，已陸續制訂了「新聞製播公約」、「新聞部自律公約」、以及「公共電視新聞專業倫理規範」（參見附件）；在節目製作方面，也擬定了「公共電視節目專業規範」草案。

然而，當公視面臨規範與多元價值之間拉距和思辯的時候，仍有必要建立一份完整的節目製播準則，以提升內部專業自主與自律能力，回應公眾對於公共媒體的期待。2007年，華視、原民台、客家台與公視正式組成台灣公廣集團。承繼過往建立的多元優質服務基礎，公廣集團將繼續邁步向前，不只規模擴大，所肩負的社會期待與外界監督也與之俱增。

衡諸世界各國公視經驗，莫不以獨立自主、公正、公平、正確、尊重人權、多元、負責等核心價值，建立了完整的自律準則。我國公視成立較先進國家遲緩了近卅年，亟須迎頭趕上，積極樹立公共媒體的標竿。

此次節目製播準則的擬定，不僅參酌世界各國公視的典範，更融合本地實務專業經驗，多方參考公民團體的改革訴求，再經過內部深度思辯與反省，匯聚各種不同專業領域意見所制定完成，適用於公廣集團新聞平台、公視、原民、客家電視台（以下統稱公廣集團）的節目、相關網路或其他新媒體內容。

在公廣集團邁步前進的過程中，除了需要經驗傳承，也需要一套明確可依據的準則，讓所有人員可以內化到基本理念以及日常實踐之中。對所有公廣集團人員而言，這份準則可以激發專業社群討論，更是公廣集團與公眾之間的承諾。

貳、基本價值

公廣集團新聞與節目秉持獨立自主、公正、公平、正確、尊重、多元、創新、負責等基本價值，製播多元優質的節目，並善盡提升民主與文化素養、發揮教育功能、滿足多元需求等重要的社會責任。

● 獨立自主

公廣集團屬於國民全體，不專為政府或某一政黨服務；不以營利為目的，也不受商業或利益團體左右。

● 公正、公平

秉持公平、開放的態度，公正、客觀呈現所有意見與觀點。避免預設立場或存有既定偏見。本於誠信，尊重所有受訪者與觀眾，給予公平參與或回應的機會。

● 正確

所有節目都應重視正確。新聞及紀錄性節目應竭盡一切可能探求真相，真實、完整報導所有公共議題。其他節目在製播時也應詳細考證。

● 尊重

秉持以人為本的理念，尊重人性尊嚴。不以新聞自由為名，蓄意侵犯個人人權，也應考量不同群體的不同觀感，避免帶來無謂的冒犯與傷害。

- 多元

尊重多元觀點與價值，也鼓勵多元創意。所有節目除了真實呈現社會多元面貌，也積極促進社會對話與相互包容、理解。

- 創新

以多元優質節目服務公眾，無論形式、技巧、內容均鼓勵嘗試與創新。

- 負責

秉持公平、開放、負責的態度，重視公眾意見與反應，並儘可能擴大公民參與。若出現錯誤，應以開放的態度承認錯誤，即時更正。

參、節目製播實踐準則

第一章 兒童與少年

兒童與少年是國家未來發展的基石，也是公廣集團節目積極服務的對象。秉持「健康傳播環境是兒童的基本人權」的理念，製播多元、優質、並兼具教育性與趣味性的節目，提供健康的娛樂與學習機會，幫助兒童與少年認識並了解社會的真實面貌。

此準則所謂兒童及少年指未滿十八歲的人，而保護兒童的準則應優先於其他任何考量。

對於身心發展未臻成熟的兒童與少年，無論是觀眾、受訪者、或是表演者，應善盡保護的責任，並且公平對待其發言與參與機會，不因族群、性別、年齡、語言、外貌、身材、宗教、政治、出身、財富或其他身分的不同而有所差別；並且積極保障兒童及少年的傳播權益，幫助兒少獲得智能、精神、道德、心理健康、

社會適應各方面的成長。主要節目製播原則包括：

- 尊重兒少人權，確保其身體、心理、與人格尊嚴受到保護。
- 善盡保護責任，避免造成負面效應。
- 多元呈現議題，積極保障兒少傳播權。

有鑑於兒童與少年普遍使用網路、行動通訊等新媒介，此製播原則也涵括本會相關網路或其他新媒體內容、討論區、與其線上連結。

一、尊重兒少人權，確保其身體、心理、與人格尊嚴受到保護

- (一) 節目製播應盡量兼顧並平衡節目中兒童、少年、父母、師長等各方權益，參與節目演出的兒童與少年應受《兒童及少年福利法》保護，不得侵犯兒童與少年演員的基本人權，例如，包括主持人及來賓在內的節目工作人員，應避免在兒童與少年面前討論可能影響其身心發展的話題，例如開黃腔、為其取不雅的綽號。也不可用言語或肢體騷擾他們，或用斥責甚至懲罰的方式令兒童和少年配合訪問或演出。
- (二) 兒童與少年參與節目之前，應先取得父母或監護人同意。若在上學時間參與節目，應經校方同意。
- (三) 採訪或跟拍兒童及少年，應經過當事人以及監護人同意，但採訪性質屬公共議題，或不涉入爭議性的街頭民意調查（例如詢問兒童少年最喜歡的歌手是誰？），或是一般

性場景拍攝，不在此限。以上情形均不應以利誘、威脅、欺騙等不當方式使其受訪。

- (四) 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，當事人不同意時，應尊重當事人意願。但要特別注意，監護人和當事人可能很難想像在電視曝光的後遺症，因此，在徵詢同意時，除告知採訪目的，也應為其分析節目製播後可能的後果。若當事人、父母或監護人在受訪後不願播出受訪內容，應不予播出。
- (五) 無論是否取得父母或監護人的同意，應謹慎考慮節目在製作或播出時，對參與的兒童與少年可能造成的影響。處理兒童與少年的問題時，必要時得諮商專業人士。超時工作將妨害其身心發展，因此工作時間避免超過晚間十點，或工作超過八小時；但若屬於聘僱行為者，應依《勞基法》的規定。
- (六) 處理有關兒童與少年的不法行為（例如吸食毒品或娼妓問題）、虞犯行為（加入幫派、逃家、中輟等）、兒少性侵害或受虐等事件，或與兒童與少年討論敏感話題時（例如詢問第一次性經驗），製作單位與當事人的接觸過程中，應有父母、師長、親友或專業人士陪同。
- (七) 報導遭受性侵害、家暴受虐、或遭受《兒童及少年福利法》第三十條所列情形的兒童與少年，要特別謹慎不使其身分曝光，不使用侵入式的採訪。若以特效遮掩其面孔的方式呈現時，應謹慎使用，以免造成受害者的二度傷害。
要理性深入探討個案背後所呈現的社會脈絡與意涵，而非以剝削、消費的角度呈現個案，因為兒童與少年受害者的心路歷程需要專業療癒，不應貿然公開。
- (八) 針對兒少性侵害、受虐、父母攜子自殺或遭受《兒童及少年福利法》第三十條所列情形的兒少之新聞報導，應避免藉由假人、繪圖、模擬動畫等方式，或採取過度戲劇性的報導手法，詳述性侵害或施虐過程，以免引發潛在加害人模仿效應。
- (九) 尊重兒童與少年的身體，不應以偷窺方式運鏡或渲染式的特寫鏡頭，刻意消費其身體。
- (十) 報導從事不法或反社會行為的兒童與少年時，不應將其身分曝光。根據《少年事件處理法》規定，少年事件的調查及審理不公開，以及不得使身分曝光的原則，報導相關案件應特別注意。

二、善盡保護責任，避免造成負面效應

- (一) 製作兒童與少年節目或可能受其歡迎的節目，應避免出現容易模仿的危險動作。
- (二) 除非製播內容具有教育目的，或有劇情需要，所有節目應盡量避免呈現兒童與少年從事《兒童及少年福利法》第二十六條所規範的行為，包括吸菸、飲酒、嚼檳榔、施用毒品，觀看暴力、色情、猥褻、賭博等足以妨害身心健康的影音或出版品，或在道路上飆車等危險行為。
呈現上述各類行為時，製作人、編劇、導演等應審慎考量可能引發觀眾不良反應。
- (三) 節目中如出現特技表演（如吞火、吞金魚）、魔術表演（如拿鋸子把人鋸成兩半）應隨時以字幕或旁白提醒兒童不宜模仿。
- (四) 《兒童及少年福利法》第二十八條亦規範，兒童及少年不得出入酒家、特種咖啡茶室、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、色情、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的場所。因此上述場所或相關情節，若無劇情上的必要，應避免引用為背景畫面。

(五) 培養身體多元美感，避免貶抑任何特定身體形象的內容（例如：強調瘦才是美）。

三、多元呈現議題，積極保障兒少傳播權益

- (一) 兒童與少年應受到特別的保護，應以健康的、正向的方式，幫助其獲得身體、智能、道德、精神以及社會性的成長與學習機會。製播節目時，應以兒童與少年的最佳利益為前提，作適當的考量。
- (二) 重視兒童與少年在媒體中的傳播權利，除了一般的兒少節目外，更要製作以兒少為主體的各類節目，讓兒少參與、製作、表達兒少觀點，並且不要把成人的關切與期望，強迫套用在兒童的行為上。
- (三) 兒少節目排檔時應考量兒童與少年的收視需求。當兒少參與媒體內容產製時，應提供必要的訓練，以協助其參與並發聲。
- (四) 協助兒童與少年認識身處的社會與世界，不刻意迴避晦暗面，但盡量以他（她）們理解的語言，呈現完整脈絡，提供認知與學習的機會。
- (五) 報導兒童與少年時，應以多元面向發掘題材，議題主軸不應單以問題取向，如飆車、嗑藥、援交、中輟生、單親、人工美女等。探討亦應力求深入完整，絕非只呈現問題表象。
- (六) 報導特殊兒童少年案例，如行為偏差、犯罪、未婚懷孕、身心障礙等，應避免使用歧視性或主觀道德判斷字眼，以及斷章取義的圖片說明，加深社會大眾對其「標籤化」的印象。
- (七) 尊重兒童與少年的言論表達自由，節目中應讓他（她）們自由發言，不引導其談話，但宜鼓勵其嘗試多元思考。剪輯呈現其意見陳述時，應確保表達原意不被片面簡化或誤解。
- (八) 多元完整再現兒童形象，避免刻板化或負面呈現，例如性別上有重男輕女之偏誤，以及將青少年與飆車、吸食搖頭丸、攜械尋仇等新聞事件做連結的大量和負面報導。
- (九) 製作兒少節目應注意平衡城鄉差異，盡量以全國兒少為標的觀眾，節目內容設計不應侷限都會區兒少的興趣與流行用語。
- (十) 製作兒少節目應注重內容包含本國文化、民情、風土的脈絡與情境，積極發揚本國文化特色。
- (十一) 製作兒少節目應注意適齡性和適切性，鼓勵創意思考、行動與抉擇的自由，以培養兒童少年的思辯與創造能力。

第二章 性別

注意性別平權觀念，無論議題設定、文字描述、鏡頭角度，以及劇情類節目的劇本編排與角色形象，都應避免歧視任何一種性別，以及造成性別刻板印象。

藉由多元平權的性別參與，建構符合社會公義的性別文化，對於任何一種性別的呈現與參與，一律公平處理，不因族群、年齡、語言、外貌、身材、宗教、政治、出身、財富或其他身分的不同而有所差別，並且尊重性別地位的實質平等，也就是，任何人不論其生理性別、性傾向、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，應受到相同的對待。主要製播原則包括：

- 尊重基本人權，避免歧視與偏見。
- 積極反映社會多元面貌。
- 確保公平呈現與參與機會平等。

一、尊重基本人權，避免歧視與偏見

- (一) 媒體傳達的概念與性別角色再現，潛移默化地影響真實社會中人們對於性別角色的認知，並繼續建構社會中的性別文化。因此，節目中處理性別議題時，應謹慎注意其角色描繪。
- (二) 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與強化性別偏見，例如經由鏡頭、語言、或肢體動作剝削並偷窺女性身體、歧視女性身體、將女體標準化、尺寸化；只報導姐弟戀、不報導兄妹戀；忽略女性姓名，僅稱呼報導對象為某媽媽；或呈現女性形象時總是處於弱勢、缺乏知識、沒有行動力等等。
- (三) 不製播將身體商業化的內容，不使用物化任何一種性別的字眼。例如，在報導中強調某某人的三圍。
- (四) 保護家庭暴力、性侵害與性騷擾受害人及其親屬的隱私權，勿報導其姓名及任何可以辨識其身分的資訊，防止二度傷害。家暴受害人的居所及庇護所應予保密，避免因曝光而導致其生命、身體陷於危險。
- (五) 不以搜奇、偷拍式報導來呈現同性戀議題，報導時也不將同性戀犯罪化、病態化，例如使用「同性畸戀」等渲染性字眼，或將同性戀與愛滋病做不當聯結。
- (六) 尊重性傾向屬於個人隱私，即使是公眾人物也不得以此侵犯其私人領域。
- (七) 正視多元家庭價值，不將離婚、單親、隔代教養、同志等家庭污名化，例如報導社會事件時不特別強調其單親家庭的背景，因為單親家庭也是多元社會中的一種家庭樣態，並不會因此導致子女變壞等教養問題。此外，對於離婚、家暴、性侵害的個案，應完整探求真相，避免不當渲染細節，而忽略議題的真正關鍵。

二、積極反映社會多元面貌

- (一) 多角度的理解新聞事件本身，避免過度偏差或性別化的報導，不讓「性別」主題越過議題本身主要焦點。例如：對從事援交的女性不應該被以誇大其身材的胖瘦來處理新聞，對女性當事人不應該有刻板印象的言詞描述。或者，報導同志社會案件新聞時，不應只著重於當事人的性傾向、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。
- (二) 積極突破性別刻板印象，不因一般價值判斷作簡化的描述，例如美麗就是善良、醜陋就是邪惡、男兒有淚不輕彈、柔弱是女性的代名詞等等，為兩性角色劃上界線。對於公眾人物性別歧視的不當示範，也應予以揭露與批判。
- (三) 同志社群除性傾向之外，也具有族群、職業、政治、經濟或聲望等社會地位，應忠實呈現這些面向，不應因性傾向而受到忽略。
同志社群本身也有許多不同社群，包括同性戀、雙性戀及跨性別(Trans-gender)等等，其性傾向、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均有所不同。刻畫同性戀角色時，不可只以性傾向作為主要的特質，也不應將跨性別與同性戀混淆。
- (四) 在呈現跨性別社群時，不應以傳統男／女兩性，這種以生理性別做劃分所呈現出的單

一性別刻板印象。並且在描述跨性別社群時，不使用「不男不女」、「人妖」等文字醜化跨性別社群。

三、確保公平呈現與參與機會平等

(一) 在各種公共領域的言論發表中，注意不同性別應有公平的發言比例。節目中邀請專家、受訪者、演員等，應盡量尋求性別比例的均衡。

(二) 在專業領域中，不因過去傳統價值與性別分工，限制了性別形象刻劃。

第三章 族群

在國家認同、族群與省籍情結仍是重要社會矛盾的現況下，應以公正、無偏見、理性、包容的態度，傾聽所有的聲音與觀點，維護所有人的平等近用權利。

對於國內各族群、外籍人士、新移民應一視同仁，對世界其他各國家或民族也應公平看待，不應有不當或貶抑的描述。並且積極呈現不同族群的文化特色，促成族群的間相互認識，建構多元包容的社會。

面對族群議題，主要製播原則包括：

- 尊重多元文化，不強化歧視偏見。
- 鼓勵公平參與，促進相互理解包容。

一、尊重多元文化，不強化歧視偏見

- (一) 新聞報導或節目觸及文化衝突，黨派、省籍、統獨立場、族群等議題，應謹慎處理，平衡呈現多元觀點。
- (二) 對於社會上少數族群，應避免存有主流價值偏見，並以多元觀點忠實完整呈現不同族群形象。不以搜奇式或簡化的描述，複製既有偏見。
- (三) 報導中指涉不同族群或不同政治主張者，應避免歧視或貶抑性字眼。例如，應該用「新移民女性」或「外籍配偶」、「中國配偶」，取代慣用的「外籍新娘」、「中國新娘」或「大陸妹」；用「武裝團體」取代「叛軍」；用「炸彈攻擊者」、「挾持人質者」取代「恐怖份子」；用「支持台獨人士」取代「台獨基本教義派」。
- (四) 節目或新聞報導，應避免傳播任何扭曲或歧視其他族群的偏見，或將特定族群「污名化」，例如，不斷強調原住民與酗酒的關係，或新移民第二代發展遲緩的個案。並且要儘可能導正被簡化、甚至遭曲解的族群刻板印象。
正視不同族群的形象，保障其發聲權，讓各族群更加了解自身的公民權利。
- (五) 處理族群相關議題，必要時應諮詢各族群代表或相關社會團體的意見，例如原住民議題，諮詢原住民社群意見；客家議題，諮詢客家社群意見；新移民女性議題，徵詢新移民社會團體意見等等。

二、鼓勵公平參與，促進相互理解包容

- (一) 節目或新聞報導，處理國內外不同的族群、種族、宗教或政治認同議題，應保持理性與公正客觀，儘可能呈現深入與多元的觀點。
- (二) 當探討有明顯認同分歧的社會議題時，應避免激化對立與偏見。
- (三) 媒體建構的社會圖像，深深影響到閱聽人的認知，所以應尊重不同族群之間的價值與

文化認同差異，並積極、正面呈現社會多元族群面貌，促進社會對話與相互包容、理解。例如，原住民僅為台灣各原住民族群的統稱，因此在製作節目時，應注意到不同族群間的文化差異性，並予以尊重。

- (四) 保障少數族群參與及接近媒體的權益，並將此原則落實到組織、人員進用與節目內容呈現之中。

第四章 災難與緊急事件

新聞媒體在災難與緊急事件中，扮演重要角色，不僅是訊息的傳播者，更肩負防災與危機處理的社會功能。公共媒體為全民所共有，在災難緊急事件發生時更應強化資訊傳播及服務功能。

在災難與緊急事件中，應提供正確、迅速、完整、重要的資訊，報導真實，守護生命，尊重個人隱私與尊嚴，並兼顧民眾知的權利。

包括地震、海嘯、颱風、洪水等自然災害，以及空難、戰爭、爆炸、核能災害、示威暴動、重大疫情等危機事件，應善盡公共媒體責任，正確而迅速地報導事件進展，並針對可能的後續災害，持續提供訊息，以發揮防災預警功能。

報導災難現場，正確比快速更重要，並以不妨礙救災為前提，積極探求真相，理性關照善後情況。

面對災難中哀痛逾恆的罹難者家屬，絕對尊重其尊嚴。例如，以同理心為其設想，不勉強拍攝或訪問。取鏡時以不干擾對方為原則，如無必要不用特寫鏡頭。

謹慎處理災難中可能過於殘酷的畫面。不論事件發生在國內或世界其他地方，尊重生命的價值，一視同仁。主要製播原則包括：

- 正確、迅速、完整報導，積極探求真相，發揮守望功能。
- 尊重人性尊嚴，為弱勢者發聲，並兼顧對社會人心的衝擊。
- 落實風險評估，以記者人身安全為優先考量。

一、正確、迅速、完整報導，積極探求真相，發揮守望功能

(一) 報導首重於提供正確、迅速的基本事實，例如發生時間、地點、災害規模、交通載具的班次與路線、死傷情況等等。災難與緊急事件發生初期，往往訊息紛雜，若發生死傷情形時，應據實報導目前估計的死傷、失蹤人數範圍，並引述消息來源。未掌握確切事實前，盡量不做揣測性的報導。應儘可能查證才發布，並在最短時間動員。

(二) 基於公共服務的原則，可於報導中公布傷亡或失蹤者名單。此名單原則上以公部門或救難單位所發布的訊息為準。但若對上述公布名單有所疑慮，或發現名單有誤時，應立刻詳加查證，並在報導中做適度說明。

(三) 儘速報導救災行動與援助措施，如疏散方向、避難地點、食物飲水等生活所需訊息，減輕民眾的恐懼與不安，並注意災難發生期間民眾的心理情感需求。

除新聞報導外，其他節目也應考量是否配合提供相關的公共服務。例如，可製播心理輔導或專業諮詢節目，教民眾如何安撫受創心靈等等。

(四) 提供正確而專業的後續防災（疫）訊息，對大眾的提醒與告知為首要原則。

(五) 進入災區現場採訪，應謹慎不妨礙救災，例如SNG車不得阻礙救災動線，直升機高空

拍攝也應於起飛前協議飛行高度，不因飛行噪音，干擾救災人員搜救進度。

- (六) 在不影響救災及取得對方同意下，記者可搭乘救災有關交通工具進入災區，以正確、迅速、完整地提供災情訊息。
- (七) 儘可能完整而廣泛地報導災區進展。不僅報導災情嚴重區域，也應兼顧災情較輕或未受波及之地區。因為若過度集中特定災區，或重複播出特定受災影像，恐致無法傳達災情真相，甚至誤導救援進展。
- (八) 持續關注後續相關的安置與重建，理性探討發生原因與責任歸屬。
- (九) 報導重大疫情新聞（如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、禽流感等等），應努力探求真相，善盡守望環境、監督政府的職責。但是，應避免採訪行動違反《傳染病防治法》規定，導致記者自身受到感染或疫情擴散。
- (十) 重大疫情報導的正確與否，影響到民眾的生命安全。一旦報導出現錯誤，經相關單位告知後，應立即更正。此外，對於感染重大疫病（如SARS）的病人、照護的醫事人員、遭強制隔離者及其家屬等，沒有經其同意，不得對其錄音、錄影或攝影。
- (十一) 處理激烈抗議或暴動，應秉持客觀立場，無論拍攝角度或報導內容，應完整呈現事實脈絡。謹慎注意採訪人員或攝影器材是否挑起群眾情緒，必要時應立即停止採訪與拍攝。
- (十二) 平日應加強內部訓練，增進從業人員對災難或緊急事件的專業知識，以因應突發性新聞事件。

二、尊重人性尊嚴，為弱勢者發聲，並兼顧對社會人心的衝擊

- (一) 尊重悲傷為私人的時刻，屬於個人隱私範疇，不過度侵擾悲劇或災難受害者，不強迫訪問哀痛中的人。訪問時應避免詢問空泛冷血的問題（例如「你有什麼感覺？」），而應詢問具體實際的問題（例如「你希望政府提供什麼樣的協助？」等）。如果同時採訪的其他媒體問了不得體的問題，應儘可能在報導中刪除。
- (二) 即使受害人願意合作或主動要求報導，痛苦的畫面仍可能引起觀眾的不安，播出這些畫面時應該說明，避免誤解。
- (三) 慎重處理死、傷者畫面，避免特寫或過度強調血腥。尊重死者，盡量不播出屍體畫面；但如果必須呈現死傷者才能傳達訊息時，也應盡量使用長鏡頭，並可尋找具有象徵意義的物品（如罹難者的遺物）拍攝。若不得已而播出屍體畫面，應適度向觀眾警示或說明。
- (四) 謹慎使用陷入悲傷中的人物影像。避免濫用悲劇事件的資料影片，當畫面中人物清晰可辨時，更要格外注意。
- (五) 在重大災難發生期間，節目應做必要的調整，以免無心播出的節目觸怒民眾或引起恐慌。例如國內若發生重大災難時，避免播出過度歡樂氣氛的綜藝節目或恐怖靈異的內容。
- (六) 除非攸關公共利益，報導葬禮應事前應透過管道取得家屬或治喪單位同意，避免侵擾家屬、致哀者，例如以近鏡頭拍攝哀傷或哭泣的表情。
- (七) 報導災區新聞，應積極為弱勢者發聲，並儘可能深入了解救災、安置情況。

(八) 特別關注視障、聽障、其他肢體殘障以及老人和幼兒的受害情況。

三、落實風險評估，以記者人身安全為優先考量

- (一) 採訪災難與緊急事件等高風險新聞現場，應於事前評估風險，辨識可能的危害及採取安全措施。例如，出發前透過相關管道儘可能事先掌握現場狀況與風險資訊，檢查現有安全措施是否足夠。
- (二) 派遣記者採訪重大災難或緊急事件之前，應由相關權責單位負責規劃調度設備、物資、保險、並且提供記者相關資訊與研究。
- (三) 考量裝備之機動及安全性，以兩人以上為出勤原則。分派採訪任務與實地採訪時，應確保安全優先為首要考量，不要以身試險。
- (四) 建議穿著服裝應適合採訪現場之需要，確認備齊正確防護設備，例如救生衣、防水衣物、救生繩索、安全帽、防煙口罩、防護衣等等。
- (五) 採訪人員若計畫前往災難與緊急事件等高風險現場，應提報採訪部門主管。
- (六) 若兩人以上前往高風險現場採訪，應選定一人擔任現場總指揮，負責現場的安全管理事宜；如係單獨採訪，應注意本身安全，並與採訪主管保持聯繫。
- (七) 遵守現場警戒線措施。若現場沒有新聞警戒線時，應自行評估近身採訪可能造成的危害，保持適當安全距離，不宜貿然進入危險區域，亦應避免妨礙救災。
- (八) 若現場拍攝時，遇到受災者亟待緊急救援，應考量自己能力與客觀救援情況，必要時以公共服務為最高目標，救人優先。
- (九) 加強高風險新聞事件採訪的風險觀念及安全意識，並落實於人員平日的教育訓練。

第五章 犯罪與社會事件

報導或呈現犯罪及社會事件，應依據事實並且善盡查證責任，更要以寬廣的視野，把事件放在整個社會脈絡中，探討所引發的議題。

在發掘社會不法情事的同時，本於新聞自由的原則，拒絕不當干預，但也尊重偵查不公開與審判獨立的原則，並尊重包括嫌疑人、被害人、家屬等相關新聞當事人的權益。

詮釋犯罪與社會事件時，謹慎考量是否會帶來模仿效應。保障民眾知的權利，同時注意在整節新聞中保持適當的比例，不過度渲染，也避免煽情，以免導致民眾不必要的受害疑慮。主要製播原則包括：

- 正確、深入、完整報導，理性呈現社會真實。
- 尊重偵查不公開、審判獨立與當事者人權。
- 著眼於公共利益，盡量降低負面效應。

一、正確、深入、完整報導，理性呈現社會真實

- (一) 處理犯罪與社會新聞，應仔細思考報導的原因、方式及內容，依其新聞價值以及對公眾利益的影響程度，決定呈現方式、比例與編排次序。
- (二) 報導犯罪與社會事件時應依據事實，即便有人出面指控，也應善盡查證責任，避免有聞必錄，或預測未經證實的案情及趨勢。
- (三) 處理犯罪技巧、破壞行為，或行兇工具使用時，避免描述細節。例如，不利用模擬劇

情、假人、繪圖、模擬動畫等，過度直接詳述犯罪歷程。

- (四) 報導或製作犯罪、社會事件的節目時，應儘可能延伸探討相關的社會議題，例如法律、制度、人權等各層面探討，或者參考國外相關案例。
詮釋犯罪數據時應諮詢相關專家，並且顧及不同專家的意見平衡。
- (五) 謹慎使用模擬現場的拍攝手法，新聞節目可報導警方為了蒐集事證所做的現場模擬，但過程中避免挑起被害家屬與嫌疑人之間的情緒衝突，或渲染式播出衝突畫面。
新聞報導不自行設計模擬犯罪情節，一般節目中如需以現場模擬作敘述手法，也要謹慎使用。所有的現場模擬畫面都應標示清楚，以供觀眾辨別。另外，也應將現場模擬所可能帶給犯罪被害人與關係人的傷害減到最低。
記者根據警方、現場目擊者、或親眼目擊的事實，重返現場所作的描述；或與被害人及證人訪談等，不算是現場模擬。
- (六) 在符合公共利益的前提下，得採訪或置身非法活動。但由於涉及法律規範和記者的人身安全，事前應先得到新聞部主管核准。若因此目睹或紀錄犯罪過程，不應在其中因為新聞需求做任何引導。
- (七) 採訪、接觸犯罪嫌疑人、證人（或可能的證人）或受刑人時，應注意法律相關規定，並避免誤導觀眾。若因報導需要同意隱匿消息來源時，應審慎考慮其透露消息的動機是否正當；一旦答應對方，便應確實履行保密協定。
根據《刑法》第一百六十四至一百六十七條，與逃犯或通緝犯接觸，可能構成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，所以必要時宜先提報相關部門主管並徵詢法務意見。
- (八) 處理綁架勒索、人質遭挾持等事件，應謹慎不被綁架者或挾持者利用，成為傳聲管道。例如，不以現場即時連線方式訪問犯罪嫌疑人，也不即時播出犯罪嫌疑人提供的影音內容。
若要播出犯罪嫌疑人事先錄製關於被害人的影音、暴力行為、或模擬情節，應先提報部門相關主管。
- (九) 避免呈現屍體、鬥毆、凶殺現場、血腥殘忍、傷口或槍傷後流血等等畫面，以及不必要的行兇工具特寫鏡頭。若有例外情形，應適度向觀眾警示並說明。

二、尊重偵查不公開、審判獨立與當事者人權

- (一) 新聞媒體肩負社會守望功能，但報導犯罪與社會案件應尊重偵查不公開原則。對於正在偵查中的案件，應在攸關公共利益並掌握具體證據的前提下予以報導，但對被害人、嫌疑人與關係人等相關資訊，仍應評估曝光後可能造成的預斷及妨害偵查等後果，審慎決定報導程度。
在警察局拍攝嫌疑人，應尊重個人人權，避免加深社會大眾對嫌疑人先入為主的預斷。
- (二) 《公視法》亦規定，對於尚在偵查或審判中的訴訟案件，或承辦該案件的司法人員或有關的訴訟關係人，不得評論；此外，不得報導禁止公開訴訟事件的辯論（參見第二~56頁附件）。檢方、院方如有說明即可報導，但仍不宜評論。
- (三) 即使檢警公開向媒體透露具體案情、公布蒐證錄影帶或主動暴露嫌疑人或被害人身分，也可能會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，侵害嫌疑人與被害人的人格權，或洩露偵查秘密。對

於檢警透露的資訊，仍應在公共利益考量下謹慎報導。

- (四) 尊重犯罪嫌疑人的基本人權，例如，不播出吸食搖頭丸被捕者的裸體影像，或謹慎使用酒醉駕車肇事者的醉態等等。
- (五) 不在警局中對嫌疑人進行審訊式訪談，例如「後不後悔」、「為什麼要這樣做」，因為這將剝奪當事人在有罪確定前被視為清白的權利，未來即使無罪確定，也可能因此造成將來重返社會的障礙。
- (六) 開庭審理前訪談證人或可能成為證人者，不可干涉司法程序。尊重司法獨立，注意不要形成媒體審判。
審判未結束前若要訪問證人，應提報相關主管與諮詢法務人員。新聞採訪若受限於現實條件，且基於公共利益考量，在未提報情形下可先行採訪，但事後應儘速提報部門主管，並經核准後播出。
- (七) 拍攝警方陳列所謂犯罪贓物時，應考量是否會造成不當預斷，而且要注意是否經過合理程序蒐證，以及是否破壞證物等等事實問題。
- (八) 謹慎處理性侵害犯罪新聞，遵守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》第十三條之規定，不報導被害人的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份的資訊（例如被害人照片、聲音、影像、親屬姓名或其關係、就讀學校與班級或工作場所等個人基本資料）。
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，或犯罪偵查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者，不在此限（相關準則參見實踐準則第一章第一節、第二章第一節）。
- (九) 節目以及新聞報導中，對事件當事人（嫌疑人、目擊者或其他關係人）重建生活後的身分要特別注意保密。
- (十) 不過度侵擾嫌疑人、被告及嫌疑人的親友與相關人士，除非已被司法機關認定為嫌疑人，否則不應指涉他們與犯罪有關；即使在不得不報導的情況下，也應謹慎避免對無辜者造成傷害。
報導畫面中，也要避免使未涉案的人物清晰可辨。
- (十一) 拍攝與採訪過程，避免干擾當事人送醫或治療。謹慎報導醫師描述當事人之傷勢與病情，避免侵害隱私。

三、著眼於公共利益，盡量降低負面效應

- (一) 報導綁架事件，應以不影響人質的安全為最高原則。報導千面人下毒之類的恐嚇事件時，應在保障民眾知的權利，和間接幫助嫌疑人達到目的之間，權衡利弊得失。
- (二) 如果有人質仍在犯罪嫌疑人手中，應警覺到嫌疑人可能看到公開播出的內容，此時報導應配合警方合理要求，播出或不要播出特定的訊息，但訊息如果不是事實，原則上不配合播出。
- (三) 某些犯罪行為確實有其社會背景（例如，白米炸彈客是為了抗議加入WTO稻米政策，影響國內稻農生計），但報導中不應美化犯罪，或把犯罪嫌疑人描寫成悲劇英雄（例如，把槍擊要犯張錫銘說成是「現代廖添丁」），以免誤導視聽，引發模仿效應。
- (四) 審慎考量播出次數、比例與時機，避免過度渲染播出，導致公眾超出正常的驚恐或負面情緒。

- (五) 謹慎注意犯罪新聞出現地區之報導比例，盡量避免造成犯罪新聞不符事實的區域差異情形，例如，在南部地區新聞中，出現不符事實的高比例犯罪新聞，以致造成錯誤的社會認知。
- (六) 不論在研究或拍攝階段，避免妨礙司法單位執行任務，甚至影響案情發展，也不可為拍攝畫面而破壞現場。
- (七) 接到犯罪嫌疑人、受刑人要求公開播送的電話，必須有充分的時間權衡可能的影響，不應現場立即播出。只有在被害人或被害人家庭傷害最少的前提下，才予以訪談或播出。如果對方主動來電，且已經預先錄音，應先提報相關主管經過內部諮詢程序才能播出。
- (八) 處理有關犯罪題材的節目，應謹慎考量攝影角度或主觀鏡頭的使用。若因劇情需要，必須從被害人的角度來呈現情景，也要避免驚嚇觀眾。攝影機應盡量扮演觀察者而非當事人的角色。

第六章 自殺與意外

報導或呈現自殺事件，應謹慎處理，妥善思考可能的負面影響，以免引起社會上模仿與感染效應，甚至加深社會不安。因此，新聞報導應避免詳細說明自殺方法，以及過度誇大、聳動。戲劇節目中也應避免對自殺方式著墨太多，對於可能美化自殺行為的描述，應嚴格把關。

理性處理自殺相關議題，不刻意迴避社會既存現象，但應正確告知導致自殺的多重原因。對於造成死傷的意外事件，如溺水、墜樓、瓦斯中毒、火災等等，也應確實查證發生原因，如果涉及公共安全議題，要提供多元、完整的追蹤探討。

主要製播原則包括：

- 尊重生命與個人隱私。
- 理性呈現並探討，盡量減少負面效應。

一、尊重生命與個人隱私

- (一) 尊重死者尊嚴、名譽、隱私，應基於同理心，謹慎處理相關報導與描述，避免對家人和其他相關人造成傷害。
- (二) 處理自殺事件，避免過度挖掘私人感情糾葛，即便是公眾人物，也要尊重其私人領域的情感空間。
- (三) 謹慎處理哀傷的畫面，不過度侵擾哀傷中的家人或親友。除非攸關公共利益，採訪或拍攝自殺者的喪禮應透過管道得到家屬或治喪單位的同意（相關準則參見實踐準則第四章第二節）。
- (四) 憂傷中的家人、親友可能是自殺的高危險群，可藉由報導或節目提供求助的管道，協助其度過危機。並且也應避免過度不當報導或指責。

二、理性呈現並探討，盡量減少負面效應

- (一) 謹慎處理自殺事件，特別是公眾人物的自殺新聞。注意報導比例與編排位置，不輕易以頭條新聞處理，也不重複持續過度報導，以免引發模仿效應，或使境況居於劣勢的民眾因此受到衝擊而產生輕生念頭，或者加深社會不安。

- (二) 不應報導自殺相關細節，例如不詳細報導自殺方法、過程、發生地點、使用工具、服用藥物或數量等，也不播出聳動照片及遺書。一些特定的自殺地點（譬如橋樑、懸崖、高樓、鐵軌等等），若是多次報導，恐怕會帶來更多人模仿的風險。盡量避免將自殺方法或單一自殺原因放在標題處理，例如「跳樓亡」、「燒炭死」、或「為情自殺」、「上吊身亡」等等。
- (三) 報導的用詞應保持理性而中性。避免將自殺者英雄化或過度浪漫化自殺者的人格特質，也應避免醜化或過度指責。
- (四) 避免簡化自殺因素，或穿鑿附會各種靈異化的說法，例如法師下蠱、觀落陰等；也應避免把自殺描寫成是解決個人問題的方法。
自殺往往受到許多複雜因素的交互影響，譬如精神疾病、身體疾病、酗酒與藥物濫用、家庭問題、人際衝突與生活壓力等等。因此，應儘可能探討自殺的多重原因。
- (五) 自殺者是否罹患精神障礙疾病應審慎推定，若有確實證據顯示自殺者罹患精神障礙，報導時應儘可能並且提供可行的預防方式、求助或諮詢管道。
- (六) 不以SNG現場播出企圖跳樓自殺等過程，並應謹慎處理死、傷者畫面，避免特寫、過度強調血腥。除非必要，盡量不播出屍體畫面；若不得已而播出屍體畫面，應適度向觀眾警示或說明（相關準則參見實踐準則第四章第二節）。
- (七) 避免將接連發生意外的地點，穿鑿附會地以靈異角度報導未經證實的傳說。
- (八) 處理溺水、墜樓、瓦斯中毒、火災等意外事件，應清楚說明發生原因等具體事實，如果涉及公共安全議題或明顯人為疏失，應予以揭露或批判（相關準則參見實踐準則第四章第一節）。

第七章 冒犯與傷害

為呈現整體社會真實樣貌，公廣集團尊重多元觀點與價值，也鼓勵多元創意。但是在反應多元、鼓勵原創的同時，也應謹慎考量不同群體的不同觀感，避免帶來無謂的冒犯與傷害。

不像劇場、電影、書籍等媒介形式，閱聽人擁有較大的主動選擇權，公廣集團節目深入家庭，應對公眾負責，在兼顧多元、創意，又不彼此冒犯之間，盡量求取平衡。

節目若涉及暴力、血腥、性與裸露、不雅用詞、禁藥、靈異等內容，應審慎權衡播出的可能影響，並以負責的態度適當警示。

鼓勵並忠於原創精神，是保障多元價值的主要思維之一。但為了保護未成年人以及免於冒犯與傷害，應善盡把關責任，目的不在於構成任何形式的內容檢查，而是提供製播人員據以判斷的作業準繩。若有不宜播出的畫面，須予以修剪時，應盡量不影響原作者的創意。主要製播原則包括：

- 遵守時段分級與警示的保護原則。
- 反映多元、尊重創意，但審慎考量兒少不宜內容。
- 多元公平呈現，免於偏見與冒犯。

除非基於教育目的，以兒童與少年為目標觀眾的節目相關網站、網路連結、行動通訊等新媒介，應避免出現暴力、血腥、性與裸露、不雅用詞、禁藥、靈異等內容。

一、遵守時段分級與警示的保護原則

- (一) 晚間九點是時段分級的分界點。分級時段之前的所有節目，都應適合包括兒童與少年在內的一般家庭觀眾收看。重播時段與節目預告片也應注意相關保護原則。
- (二) 晚間九點之後，若因創作或劇情合理需要，出現暴力、血腥、性與裸露、不雅用詞、禁藥、靈異等等內容，應在節目播出前適當警示。
- (三) 所有節目內容與排檔，都應仔細設想觀眾的期待，例如目標觀眾群或潛在吸引的觀眾是哪些年齡層；是否有超出觀眾期待範圍外的內容；是否涉及特別敏感的背景因素與時機等等。例如，遇到像大地震或SARS這類重大災難事故時，應避免播出強調歡樂或涉及靈異的節目。
- (四) 晚間九點之前播出的新聞與時事節目，仍應遵守時段分級原則。但若依照新聞價值判斷，不得不播出以上內容，例如寫實的醫療手術、戰爭屠殺等畫面時，應適當向觀眾警示或說明。
- (五) 留意兒童與少年作息時間，例如，在週末假日或寒暑假期間，節目是否需要適度因應調整，將兒少不宜內容延至更晚時段。

二、反映多元、尊重創意，但審慎考量兒少不宜內容

(一) 暴力

- 1.新聞與節目應謹慎處理有關暴力情節，在反應真實社會、尊重創意，以及保護兒少、避免冒犯與傷害之間，盡量求取平衡。
- 2.遵守時段分級原則，於節目播出前適當警示。且儘可能將暴力內容降到最低，除非必要，不輕易呈現。
- 3.謹慎處理個人生活經驗之中可能發生的暴力情節，例如在一般人認為安全的家庭、醫院、學校等地方所發生的暴力行為，往往會使人感受到更大的衝擊。
- 4.以下各種暴力相關情節，應謹慎考量是否會加深暴力印象與衝擊，包括：特別殘酷的施暴手法、受害人是婦女或兒童、單純呈現暴力情節而未呈現加害人或受害人在施暴之後的後果、性暴力、第三者（特別是兒童）面對暴力行為的反應；在暴力情節片段搭配合樂、特效、慢動作、或呈現過於血腥的特寫鏡頭等等。
- 5.決定是否呈現暴力情節時，應考量其在整體節目中所代表的意義、是否過度寫實、以及是否藉此傳達重要的社會意涵。
- 6.避免美化、甚至鼓勵任何形式的暴力，審慎考量是否會因此正當化暴力行為，以致對暴力習以為常。
- 7.尊重文學與戲劇創作中的表達權利，若因劇情需要必須呈現，應謹慎處理暴力相關內容，並考慮可能產生的影響，盡量避免過度寫實。
- 8.新聞與時事節目應依據新聞價值，謹慎處理暴力或太過血腥的畫面。
非戲劇類節目也應謹慎考量出現的合理性，避免只為了節目效果與吸引觀眾，輕易播出暴力情節（相關準則參見實踐準則第一章第二節、第四章第二節、第五章第一節、第六章第二節）。
- 9.除非為了揭露不當施虐或收容，避免播出虐待動物的暴力行為或過於殘忍的畫面。如有播出的必要，也要在播出時用字幕或旁白適當說明。

- 10.若因劇情需要，必須播出描述暴力、血腥、恐怖或變態等情節，且表現方式強烈，可能會使觀眾受到驚嚇時（例如身體腐蝕的近距鏡頭），應先提報部門相關主管。

（二）性與裸露

- 1.基於保護兒童與少年的目的，節目應謹慎處理性與裸露內容。遵守時段分級原則，避免對兒童與少年的身心帶來不良影響。
- 2.以動作、影像、語言、文字、對白、聲音表現淫穢情態或強烈性暗示等等內容，或節目涉及性的問題而有影響兒少身心發展的疑慮者，不宜在晚間九點之前播出。
- 3.即便是以成人為目標觀眾的綜藝、戲劇、談話性等節目，仍應考量兒童與少年觀眾可能收看，避免過度性暗示的言語，或是猥褻的動作，以免不當影響未成年人的觀念與認知。
- 4.根據《兒童及少年福利法》第二十六條三項的規定，不得利用兒童攝製猥褻或暴力之影片、圖片。若紀錄片或談話性節目出現與兒童有關的性主題，應注意時段是否合適，並向觀眾適當警示。
- 5.若因藝術創作、教育目的、劇情合理安排，節目中必須出現描繪性慾、裸露或性行為的鏡頭，應注意時段是否合宜，並於播出前適當警示。
- 6.呈現性或裸露的畫面，應搭配相關解說與合適的情境脈絡，協助觀眾理解，以免因斷章取義而被錯誤解讀。例如，教導兒少認識自己的身體，或在社會崇尚減肥的價值下，培養身體多元美感。
- 7.為了協助成長中的兒少建立健康的性知識，公廣集團相關節目或網站可提供諮詢與討論空間，或提供相關諮詢管道與連結。
- 8.若節目要播出過度裸露或性的畫面，例如裸露三點或生殖器、性行為過程之具體描述、脫離常軌的性行為鏡頭，或描述強暴過程的細節等，應先提報部門相關主管。

（三）語言

- 1.語言是文化的一環，不同族群與文化之間，存在著不同的認知差距。
公廣集團節目服務廣大公眾，應謹慎使用各種語言或語句，避免冒犯特定團體、族群或個人；在節目中也避免傳播對任何族群的偏見。在反應社會真實、尊重創意的原則下，盡量求取平衡。（相關準則參見第二章第一、二節；第三章第一節）
- 2.節目中應避免出現嚴重粗話或不良語言，例如褻瀆、粗鄙、指涉性器官或性動作等字眼，或對白有不良引喻者（根據《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》所列的「輔」級）。如有必要播出，應先提報部門相關主管。
但基於尊重語言與創意表達自由，以下情況經內部審慎考量後，得安排合適時段播出，並在播出前向觀眾適當警示，包括：
 - 戲劇節目為符合劇中人的身份、情境。
 - 具有教育意義的節目內容。
 - 新聞與紀錄片基於報導事實的需要。
 - 若修剪此內容，將損害原創的完整性及其傳達訊息的重要性。
- 3.尊重人性尊嚴，節目中應避免以身體和精神上的疾病或缺陷開玩笑，例如模仿口吃；

也應避免使用帶有族群歧視的字眼或表達方式，例如指某人是「生番」，或過度使用「台灣國語」、「原住民腔國語」，導致詼諧變成嘲笑（相關準則參見實踐準則第三章第一節）。

（四）菸酒與禁藥

1. 謹慎處理使用禁藥、濫用藥物、抽煙、酗酒等內容，在反映社會真實與避免不當模仿之間，應盡量求取平衡，仔細考量是否會對兒童與少年帶來不當影響，並注意時段分級原則。
2. 除非必要，避免美化或鼓勵以上行為，或是詳細呈現其用法，而應正確完整探討其衍生的後果。

（五）靈異

1. 為了保護身心尚未成熟的兒童與少年，節目中避免出現恐怖驚悚的靈異說法或玄奇怪異的內容，並注意時段分級與警示原則。
2. 新聞報導或節目內容若探討鬼月、起乩等民間信仰與社會現象，應避免淪為鼓吹迷信，應盡量著眼於文化、社會及教育的觀點，予以適當詮釋。

三、多元公平呈現，免於偏見與冒犯

- （一）節目應多元呈現社會整體樣貌，審慎注意傳統制式價值可能傳達偏頗的觀點，導致不當冒犯與傷害。公平處理所有人的發言與呈現，不因族群、性別、年齡、語言、外貌、身材、宗教、政治、出身、財富或其他身分的不同而有所差別（相關準則請參考實踐準則第一、二、三章）。
- （二）多元呈現社會中各種不同類型的老年人，盡量反應真實社會面貌。避免將老人角色簡化與定型化，例如常常是沒有社會地位、被人輕視、家庭不幸福、頑固冷漠、有生理障礙等等。也避免在新聞或節目內容中過度強調年齡的對比與差別，例如老少配。
- （三）尊重身心障礙人士的尊嚴和權利；避免使用可能會冒犯身心障礙者的言詞。例如，不可稱身心障礙人士為「殘障」、「殘廢」，但用身障別如「聽障者」、「視障者」、「肢障者」則屬可接受的範圍。
- （四）以愛滋「感染者」取代「帶原者」的稱呼，以去除社會污名，並應尊重感染者的基本尊嚴與權益。
- （五）報導精神障礙病患相關新聞時，避免使用歧視性文字（例如瘋漢、瘋女、瘋子、狂漢、鬱女、躁女、白癡、人魔、不定時炸彈等）。未經法院判決前，避免推測地將社會事件發生原因歸咎於當事人疾病或身心障礙。
- （六）新聞報導應盡量讓閱聽大眾正確認識並接納精神疾病，並應避免將精神障礙者新聞透過剪輯或其他報導方式影射其危險性。
- （七）尊重各宗教的中心思想或宗教性的節日，避免在語言或畫面上呈現不敬或褻瀆的內容（相關準則請參考實踐準則第十三章）。

第八章 隱私權與受訪者權益

言論與表達自由以及知的權利，是民主社會的基石，但隱私權同樣是現代社會所保障的重要

基本人權。隱私權的界定，是為了確保個人能擁有自我的私密空間與範圍。在此範圍內，個人擁有自我的思想、祕密，同時有決定哪些私人資訊讓外界知道的權利。因此，在追求新聞自由的同時，也應尊重隱私。除非攸關公共利益，個人的隱私權應該受到保障。

即便議題攸關公共利益，仍應在新聞自由與保障個人權利之間，尋求最適空間，善盡查證責任，提供正確、理性的報導，並審慎考量媒體侵權的影響與效應。

公眾人物言行若屬於可受社會公評的範圍，公廣集團為對觀眾負責，必要時得進行調查報導，但事先應審慎考量公眾人物的行為本身與後續影響的嚴重性，並以不違反相關法律規定為前提。其他媒體的公開報導，不能作為可以隨之報導、無端侵人隱私的正當理由。不是所有使公眾感興趣的事，都可稱為公共利益。

尊重所有受訪者公平回應的意見表達權益，所有因採訪或節目製作而取得的個人資料，亦予以尊重與保護。主要製播原則包括：

- 服務公共利益，尊重個人隱私。
- 秉持公平誠信原則，尊重受訪者權益。

一、服務公共利益，尊重個人隱私

(一) 除非攸關公共利益，否則個人的隱私必須受到保障。所謂符合公共利益的議題包括：

1. 揭露或調查犯罪。
2. 揭露嚴重反社會行為。
3. 揭露嚴重瀆職或疏失。
4. 維護民眾健康與安全。
5. 揭發個人或組織不當誤導。
6. 協助民眾了解重要公共事務，進而做出理性決定。

(二) 尊重個人私領域的空間，除非必要，未經同意不揭露其私人住處確切地址與家人相關資訊。未經同意，避免祕密錄製個人非公開活動或談話。如果相關內容確實攸關公共利益，報導時也要盡量考量尊重個人隱私。

(三) 在民眾能自由進出的公開場所，個人隱私權保障相對較寬鬆。例如在機場、車站、百貨公司等場所，若議題攸關公共利益，必要時仍可採訪與拍攝個人非公開活動。但在醫院、救護車、學校、監獄等等，應更謹慎考量有無侵權問題（相關準則參見第一章第一節；第五章第一、二節）。

(四) 公眾人物言行若與公共利益相關，屬於可受公評的範圍，必要時得進行調查採訪，但避免報導公眾人物與公共利益不相關的行為，以及未經查證的消息。

(五) 祕密錄影（音）

1. 除非明確攸關公共利益，應審慎使用祕密錄影（音），包括隱藏式攝影機、隱藏式麥克風、當事人未察覺的長鏡頭、小型攝影機、行動電話裝置、或其他刻意隱匿目的等方式的錄製行為。
2. 若基於公共利益，必須使用祕密錄影（音），應在採訪企劃階段便提報部門主管同意，並在播出時向觀眾充分說明；播出由他人祕密錄製的影音內容，也應提報部門主管同意（相關準則參見實踐準則第九章第二節）。

- 3.新聞採訪若受限於現實條件，且基於公共利益考量，在未告知當事人情形下所進行的錄影或錄音，事後應儘速提報部門主管，並經核准後方可播出。
- 4.喜劇或綜藝節目若因劇情或創作必要，利用祕密錄影(音)方式錄製不知情者的影音，播出前應取得對方同意。其內容也應避免過度嘲弄或剝削。若基於公共利益，必須採取祕密錄影(音)時，在節目企劃階段應先提報部門主管同意。
- (六) 無論在公開或私人場合，事先未經受訪者同意的攔截採訪(包括面訪或電話訪問)，必須是嘗試約訪被拒後才採用。但公眾人物進出建築物、機場等場所，以及每日新聞採訪與研究預訪不在此限。
- 非每日新聞之外的節目，若規劃攔截採訪，應充分考量是否攸關公共利益、屢次被拒訪、過去曾有類似拒訪記錄、或確實掌握犯罪或嚴重言行失當的具體證據。
- (七) 因報導或節目需要須進入私人建築物或土地內拍攝，應事先取得同意。若報導與公共利益相關事務，也應注意《刑法》侵入住居罪與妨害祕密罪，以及《民法》中關於侵權行為等等規定。若基於公共利益必須進入私領域進行採訪或拍攝，應審慎考量相關法律層面，以避免觸法。
- (八) 因攸關公共利益的報導需要，跟隨警方、內政、環保、衛生官員執行公務所作的隨行採訪，在拍攝畫面時應盡量取得當事人的同意，並且審慎考量是否有侵犯隱私、侵入住居等情況。
- 使用公部門提供的影像資料，例如警方攻堅或蒐證的錄影帶，應謹慎考量否侵害當事人隱私權。
- (九) 大批媒體簇擁採訪可能對受訪者構成威脅、侵犯，或使不熟悉受訪的民眾受到驚嚇，採訪時應基於同理心適度保護。
- (十) 謹慎處理災難、意外事件等陷入悲傷中的人物影像與採訪事宜，盡量基於同理心，避免無端侵犯個人隱私(相關準則參見實踐準則第四章第二節、第六章第一節)。
- (十一) 尊重個人資料保護原則，所有節目與網站取得的個人資料，非經當事人同意，不得提供給公廣集團之外的第三者。若基於公共利益，事先應提報相關主管同意。尊重個人資料保護原則，所有節目與網站取得的個人資料，非經當事人同意，不得提供給公廣集團之外的第三者。若基於公共利益，事先應提報相關主管同意。
- (十二) 公廣集團節目有時為了協尋失蹤人口，可能報導親友提供的個人資料，但仍應謹慎處理，避免對協尋對象造成困擾。

二、秉持公平誠信原則，尊重受訪者權益

- (一) 所有節目均秉持公平原則，誠信面對受訪者與觀眾，誠實告知採訪或拍攝目的，並取得同意。如與公共利益相關，雖經告知被拒，仍可進行採訪。
- (二) 為了積極探求真相，公廣集團有時會根據自己的調查報導提出指控，但議題必須攸關公共利益，或掌握確信為真實的證據。在這種狀況下，應尊重被指控者的答辯權利，在播出前給予回應機會。若經審慎思考後決定不給予當事人答辯的機會，事先應提報部門主管同意，並於播出時適當向觀眾說明。
- 戲劇節目若將真實人物搬上螢幕，且屬於重要角色，事先應取得本人或近親家屬同意，

若有例外情形，事先應提報部門主管同意。

- (三) 除非攸關公共利益，新聞或節目不輕易隱藏報導的身分或目的，若基於公共利益必須化身採訪，事前應提報部門主管。
- (四) 無論面對公眾人物或是一般民眾，不要讓他們感覺被誤導、欺騙或是被錯誤呈現在節目之中。除非基於公共利益考量，譬如揭發犯罪或反社會活動，約訪前宜向受訪對象說明以下事項：
 - 節目的內容是什麼？是何種形式的採訪？例如，邀訪前儘可能事先告知節目探討的範圍，或其他的邀訪者是誰。
 - 無論現場訪問或錄影，都不保證訪談一定被播出。
 - 事前只提供廣泛的訪問大綱，實際訪問內容將視現場訪問情況決定。
 - 若節目形式於訪問後有重大改變，盡量事先告知相關受訪對象。
- (五) 尊重拒絕受訪的自由，也不必要特別向觀眾說明。但若議題涉及對立觀點，一方卻拒絕受訪時，節目中應盡量根據可掌握資訊，適當向觀眾說明拒訪一方的意見與立場；避免因個人或組織某次拒訪，就抵制其他受訪或上節目的機會。

第九章 調查報導與採訪方式

無論調查報導或其他採訪方式，都應符合正確、完整、公正的基本價值，獨立報導不受任何勢力左右。並且採訪過程中，尊重人性尊嚴，避免蓄意侵犯個人人權。

對於具有影響力的調查報導方式，更要以嚴謹的態度探求真相。因為其結果不但影響公眾認知，甚至衝擊整體社會生活、個人權益或相關團體。若非基於公共利益，避免用欺騙方式獲取資訊，如果沒有掌握確實證據，或經過審慎研究調查，不輕易下判斷或提出指控。

審慎考量公共利益與個人權益之間的輕重緩急，即便已經掌握確信為真實的證據，在公開揭露之前，也應給予被調查的團體與個人答辯的機會。採訪過程若基於報導需要，同意匿名處理，也遵守保護消息來源的原則。主要製播準則包括：

- 正確、完整、公正，積極探求真相。
- 本於誠信原則，權衡公共與個人之間的最適空間。
- 保護消息來源，並審慎查證。

一、正確、完整、公正報導，積極探求真相

- (一) 新聞首重查證，愈是攸關公共利益的重要議題，愈需要嚴謹查證。儘可能報導第一手訊息，避免二手傳播，甚至捕風捉影、道聽塗說。不刻意曲解事實，若有錯誤，應立即更正。
- (二) 採訪對象務求周延，應力求報導面向之多元、公平與完整，避免依賴單一消息來源。外電來源若出自具有國際聲譽的單一新聞機構，報導時應引述消息來源。
- (三) 攸關公共利益的調查採訪中，若針對個人或組織提出嚴重指控，除審慎查證事實之外，應儘可能向被指控本人或關鍵人物求證，並以開放的態度，誠實、清楚告知所指控事實。調查者應清楚、完整地記錄求證過程，包括連絡時間、對象、相關筆記或錄音等。
- (四) 積極發揮媒體第四權的監督功能，確保行政資訊符合資訊公開的原則，但報導若涉及

《國家機密保護法》所界定的機密範圍，例如軍事計畫、武器系統或軍事行動；外國政府之國防、政治或經濟資訊；情報組織及其活動等等，一旦取得相關機密，應及早提報相關部門主管，並請求諮詢協助。

- (五) 若報導事實為他人提供，應謹慎確認此文件或檔案的正確性與可信度。尤其是由網路所取得的資訊，應儘可能向相關人或組織直接查證。
- (六) 除非攸關公共利益，不藉由單一匿名消息來源，貿然提出對個人或組織的指控；也不主動安排在現場訪問中播出片面指控。若有播出的必要，事先應提報部門主管同意。
- (七) 審慎使用新聞資料畫面，以免誤導觀眾認知。例如，若是使用災難的資料影片而非現場畫面，應清楚標示並適度向觀眾說明。

二、本於誠信原則，權衡公共與個人之間的最適空間

- (一) 誠信原則是維繫人與人之間互信的重要基礎，因此若非必要，不隱藏記者身分與採訪目的以獲取所需訊息。任何隱匿目的或身分、以及祕密錄製等方式，應審慎考量議題的必要性，盡量降到最低比例，並在提出採訪企劃階段提報部門主管同意（相關準則參見實踐準則第八章第一節）。
- (二) 尊重個人的隱私權，在一般民眾無法進出的私人建築物或土地之內，以及個人接受醫院治療過程，應特別慎重考量是否適宜以不告知當事人方式祕密錄影（音）。若攸關公共利益，在提企劃案階段應事先提報部門主管同意；重播祕密錄製的影音內容事先也應提報部門主管同意（相關準則參見實踐準則第八章第一節）。
- (三) 基於維護公共利益，祕密錄影（音）是調查報導中用以揭露隱藏行為的有效方式，但應審慎考量是否除此以外別無其他方式。可能考量合理使用的面向包括：
 - 是否事前已掌握確實證據，顯示當事人確有此行為或意圖？
 - 是否公開採訪不可行？
 - 依議題合宜性考量，是否確有蒐證的必要？
 - 若調查地點在國外，是否該國法令確實太嚴，以致有不得不做的必要？
 - 是否為符合公共利益的正當研究方法？例如，除此就無其他方法取得其自然的反應行為或態度。但若因此取得的內容，事後應取得同意才播出，並在節目中正確而公平地呈現。

三、保護消息來源，並審慎查證

- (一) 保護消息來源，是民主社會中維繫資訊自由公開的要件，也是新聞專業的基本原則。輕易透露消息來源，恐將影響資訊流通，也衝擊民主社會健全發展。
謹慎考量是否承諾不透露消息來源，一旦答應，就應確實遵守。
- (二) 在保護消息來源的同時，本會為對公眾負責，也應審慎查證消息來源所提供的訊息，確認此訊息是否符合公共利益，並考量消息來源本身的正確性、可信度、可能的動機以及法律層面等。儘可能從不同面向尋求直接證據或旁證，以免被不當利用。
- (三) 經審慎查證後足以確信為真實者，在新聞播出之前，至少應告知一名直接行政主管或節目製作人此消息來源的真實姓名，或其他可供查證資訊。若消息來源堅持不能向任何人洩漏姓名，記者要清楚告訴對方，這樣的訊息可能不被播出。

(四) 保護消息來源是新聞專業的基本原則，然而目前《刑事訴訟法》並未保障新聞記者在接受法庭訊問時，有拒絕證言的權利。因此，一旦發生保護消息來源的原則與法庭調查相抵觸的情況時，只要所報導的新聞是經過審慎查證，且已提報部門主管同意，對於記者觸法時的可能後果，公廣集團應提供法律與工作權等相關支援與協助。

(五) 若基於公共利益而承諾隱匿消息來源，事先應與對方溝通期待匿名的範圍，例如是希望不被一般大眾認出，或是連親友都無法認出身分。

謹慎使用以特效遮掩其面孔的呈現方式，以免因此造成無謂或二度傷害。除了影像外，必要時聲音也應予適當變聲或重新配音處理(相關準則參見實踐準則第一章第一節)。

第十章 政治與選舉

正確、公正、獨立自主是公廣集團新聞與節目秉持的基本價值，而在政治與選舉活動中提供完整、可信賴、以及公正客觀報導，也是民主政治運作裡不可或缺的支柱。媒體作為第四權的社會公器，也應儘可能促成理性的公共論壇，協助每一個公民獲得資訊，進而做出理性的判斷。

隨著電視科技的進步，大量資訊即時、快速地送給每一個公民，但在政治與選舉活動激烈的競爭情勢中，除了政治人物彼此謾罵、競選旗海喧騰之外，民眾更需要正確、公正、理性、完整的報導與分析。因此，不應只是逐日跟隨選情起伏，更要能依據公共利益與公民意見，積極主動設定議題。例如，探討政黨和候選人的政見、政綱，檢討施政成效，深入分析政情等等，提供民眾投票時所需參考資訊。

對於各方政治的攻訐指控，應講求真實而證據明確，並且就政策提供理性思辯空間，而非站在特定的政治立場進行報導，或集中戲劇性強的賽馬式新聞報導，也就是，只以競賽的眼光來做選戰報導，因而疏於探討相關政策議題。

面對嚴肅的政治與選舉新聞報導與分析，應積極嘗試報導或節目形式上的創新，激盪理性多元觀點，並盡力擴大報導的影響力。主要製播原則包括：

● 審慎查證，提供正確、公正、理性、完整報導。

● 獨立自主，促成公平、多元對話的公共論壇。

● 免於偏見，遵守利益迴避原則。

一、審慎查證，提供正確、公正、理性、完整報導

(一) 新聞首重查證，報導政治與選舉活動之中所產生的爭議話題與新聞事件，應善盡查證責任，依據事實，提供正確、公正、公平的報導。儘可能從不同面向尋求直接證據或旁證，以免被不當利用。

(二) 選舉期間對各候選人應公正報導，避免呈現編採人員個人政治立場與偏好。

報導題材也應多探討政策，避免淪為政治傳聲筒，例如報導未經查證且與政策無涉的政治口水戰，但對於攸關選民投票決定的候選人相關負面消息，得經審慎查證之後公正報導，並儘可能提供真相。

(三) 儘可能多元、完整發掘並探討各領域的意見，並且兼顧各種互相衝突的觀點。

善用新聞獨立自主的判斷能力，善盡理性詮釋責任。但謹守公正超然的份際，新聞與評論應清楚區隔。

- (四) 發揮媒體第四權的功能，無論選前或選後，均要能主動設定議題，積極探討與民眾息息相關的政策，例如交通、治安、教育、環保、金融措施等等，就法理以及對國家未來的發展等各個層面深入剖析，讓人民能夠對相關的影響深入思考。
- (五) 對於各政黨或候選人於選舉期間提出的政策白皮書或重要政見，應予以適當報導與分析。確保主要政黨的意見均給予合宜比例的報導，公平處理執政與在野陣營的意見（相關準則參見第十章第二節）。
- (六) 除了每日新聞之外，選舉期間計畫專訪國內各政黨領袖，應先提報相關部門主管。約訪成功與否也應告知部門主管，以確保各黨能公平呈現，且公廣集團整體也能採取積極、中立與一致性的立場。
- (七) 政府部門的記者會與官方訊息，是每日新聞重要的新聞來源，但平時也應經常播出在野陣營的意見。在選舉期間，應留意是否因此造成執政優勢以致競爭不公，並適當給予對手公平報導的空間。

在播出行政院長或閣員針對國內外重大事件的發言時，若有必要，也應提供反對黨領袖相同的回應機會。

(八) 民意調查與民調報導（相關準則參見第十一章第一節）

1. 審慎處理政治與選舉相關民意調查。委託或協辦相關民調，若議題涉及政黨支持度或投票意向等面向，在提出企劃案階段應提報部門主管。避免與存有明顯既定立場的機構合作民調。
2. 民意調查是選舉期間民眾期待了解的資訊，應考量調查機構的公信力，視情況給予合宜比例的報導，且報導時也應提供相關的事實脈絡，例如過去一段期間內的所有主要民調的趨勢，是否有特殊重大事件等等。
3. 原則上，選舉期間由各政黨所作民調，不做大篇幅處理，而立院黨團、立委個人所作民調，或明顯有政治立場的機構所提供之民調資料，應審慎考量是否報導，以免影響公正客觀的立場。此外，呈現投票意向的民調結果，也不作為新聞快報或以頭條新聞處理。
4. 即使是信譽良好的調查機構所做的民調，結果也可能出現偏差或錯誤。
主動對民調結果提出專業詮釋，而不只依賴民調單位提出的解釋。若民調結果出現戲劇性的轉折，更要審慎評估。
5. 不要過分渲染民調的可信度，應仔細審視問卷的問題、結果和整體的趨勢。若質疑民調的方法，也應該一併報導。注意報導民意調查時的用語，例如，避免使用「民調結果證明」等果斷性的字眼，而採用「民調結果顯示」。
6. 報導中應提供委託民調單位、調查機構、調查方法、有效樣本、誤差範圍、調查時間等相關訊息。
7. 依據《選舉罷免法》相關規定，選舉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，不以任何方式發布民意調查資料，也不加以報導、散布、評論或引述。

(九) 選舉投（開）票日報導

1. 投票當日早上六點到投票截止前，停止報導競選相關活動，原則上只提供各地投票情

況、政治人物投票、天氣等報導，以免影響選民投票意向。

2. 依據正確、公正、客觀的開票數據，提供多元、理性詮釋。除非有證據或明確跡象顯示開票作業出現重大舞弊或者疏失，原則上以中央選舉委員會資料為報導的主要依據。若開票數字顯示雙方差距僅在誤差範圍內，此時不貿然宣布任何一方當選。報導開票情況，寧慢勿錯。
3. 若有必要提供其他報票系統的數據資料時，應審慎考量數據本身的正確性與可信度，並在報導中說明消息來源。在開票作業沒有重大舞弊或疏失的狀況下，若報票系統提供的資料與中選會的數據差距過大時，不公布此開票結果。
4. 審慎評估出口民調與其他抽樣調查的正確性與可信度。預測開票結果所作的出口民調或其他抽樣預測，依照合作專業對象所作評估，決定何時或可不可以公布調查結果。

二、獨立自主，促成公平、多元對話的公共論壇

- (一) 公廣集團屬於國民全體，其經營應獨立自主，不受干涉，並遵守公平服務公眾的原則。處理政治與選舉相關報導與節目，包括內容和播出時間的安排均應秉持公平、公正原則。
- (二) 每日新聞當中，各個新聞時段應注意公平，給予主要政黨相同篇幅。若屬於系列報導或節目，應在其播出期間，達成公平報導目標，並且在系列或特別節目一開始就清楚向觀眾說明。新聞台則儘可能在一週內，達成公平報導的目標。
- (三) 選舉過程中，若發生某一政黨佔有明顯報導優勢的新聞事件，例如發布重要競選宣言，應注意在其對手陣營同樣發布宣言時，給予相同待遇與篇幅。
- (四) 邀請政治人物上節目談政治以外的專長，避免因為節目內容的呈現，造成政治人物的選舉優勢以及對其他對手的不公平。
- (五) 為保障政黨的公平競爭，及政黨平等使用廣播電視的權利，應注意目前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》在競選活動期間，限制政黨及候選人播放競選廣告，及其他相關規定。
- (六) 對於非主要政黨的少數政黨或候選人，依照其過去選舉支持度與國會席次，決定報導比重。國會席次超過百分之五的少數政黨，應給予最低報導比例的保障。對於具有特殊社會意涵或具發展潛力者，也應給予報導機會。
- (七) 為促成公民社會中的理性公共論壇，針對政治與選舉活動，應積極設定議題，廣納各領域觀點，促成多元對話。例如藉由舉辦政治辯論會、公民審議等民主辯論過程，本於公平原則，監督並討論所有政黨與政策。
- (八) 處理政治與選舉方面的爭議話題，應免於偏見，以開放的態度面對所有觀點。除了善盡查證責任、積極探求真相，訪問時也不迴避爭議性問題，但應給予公平與充分的答辯機會。
- (九) 審慎處理競選活動期間相關申訴，若公廣集團的報導、評論或節目內容，因報導政治或選舉活動遭到任何人申訴，應立刻說明公視的處理原則與過程，並依照公廣集團內部的節目申訴機制儘速處理（相關規定請見肆 對公眾負責）。

三、免於偏見，遵守利益迴避原則

- (一) 公正無偏見是獲得民眾信賴的基本價值，因此，報導政治與選舉新聞或節目製作，均

應秉持利益迴避原則，注意主播（主持人）、來賓，製作人、製作團隊有無利益衝突，避免影響公正無偏見的核心價值。

（二）政治活動利益迴避原則

- 1.凡明顯代表公廣集團，或因擔任幕前工作而容易被辨識出是公廣集團員工，以及負責檢視新聞內容者，如主管、製作人、主播、主持人、新聞記者、編輯等，應避免積極參與政治活動，如政黨後援會、政治抗爭等；也不可有任何政黨中擔任黨務工作。至於一般員工以個人公民身份參與政治性公共集會者，不在此限。
- 2.公廣集團節目主持人一旦成為候選人，從宣布參選或被提名的那一刻起，不得主持公廣集團節目。
- 3.曾擔任公職人員者，如果向公廣集團提案，應就其企劃案客觀評量，不可因對方曾積極參與政治而剝奪他們製作節目的機會。
- 4.公廣集團人員如果贏得公職選舉，便應辭去公廣集團職務。（相關規定參見伍、專業操守）

第十一章 叩應與民調

在民主社會中，電話叩應與民調已經是多元呈現民眾意見的常用方式，普遍出現在新聞報導以及節目之中。但正如任何民意調查均有誤差，現場電話叩應的民眾意見，也可能產生誤導或帶來冒犯。因此，應審慎處理新聞與節目中的叩應與民調，秉持公正、公開、公平的原則，發揮專業的判斷，在保障民眾知的權利與言論自由的原則下，善盡把關責任。

為提供民眾表達意見之理性公共論壇，新聞與節目的叩應議題設定與內容呈現，應避免過度簡化，甚至激化對立與偏見。

公廣集團應為播出內容負責，在叩應內容播出之前，應事先溝通並善盡提醒責任；以電話、面訪方式委託或報導民意調查，也以審慎態度處理，避免影響正確、公正的基本價值。主要製播原則包括：

- 秉持公平、公正原則，審慎處理叩應互動內容。
- 確保正確、公正、公平原則，呈現民調或研究。

一、秉持公平、公正原則，審慎處理叩應互動內容

- （一）審慎處理新聞與節目中的叩應內容與節目議題設定。作為提供民眾的對話平台與公共論壇，新聞與節目製播人員與主持人有責任將意見帶入公共領域，進行理性討論，避免過度簡化多元複雜的議題，例如在政論節目中激化「本省／外省」、「愛台灣／不愛台灣」、「南部／北部」、「貧／富」的兩極對立，甚至製造憎恨。
- （二）製作民眾叩應的節目時，在播出叩應之前，工作人員事先應與民眾溝通理念，告知包容、尊重、理性的基本原則，並提醒避免人身攻擊，以免涉及誹謗或妨害名譽，以及造成不必要的冒犯與傷害。如果時間許可，可在事前預訪其發言內容（相關準則參考實踐準則第七章一、二節）。
- （三）若叩應內容來自網路留言、電子郵件、手機等不同媒介，新聞或節目製播人員播出前應先閱讀其內容，決定是否適合播出。並應事先於節目或網站中說明相關處理準則。

- (四) 製作人應該要讓主持人充份了解相關法律和公廣集團的製播準則，並事先提醒主持人如果遇到爭議狀況，要能夠迅速、有禮地處理。
- (五) 新聞或節目中若採用叩應方式提供諮詢或互動服務，避免採用高費率的付費電話藉此獲取利潤，而節目中若提供互動服務應以字幕明示收費標準。
- (六) 行動電話技術日新月異，手機叩應互動形式與創意也不斷翻新，但除非有節目創新或服務目標觀眾群的必要，盡量不以手機作為叩應或互動的唯一方式，以使所有民眾都能公平參與。
- (七) 保障個人隱私，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原則，所有叩應民眾提供的姓名、電話、地址等個人訊息，都予以尊重並保護（相關準則參見實踐準則第八章第一節）。

二、確保正確、公正、公平原則，呈現民調與民意

- (一) 審慎處理新聞與節目中所報導或呈現的民意調查；以其他社會或科學方法進行研究時，也要儘可能避免錯誤，以免影響節目品質與公廣集團的公信力。
- (二) 由公廣集團委託或協辦的民調與研究調查，應以專業審慎態度為結果負責。凡調查議題與政治支持度、選民投票意向相關，應在提企劃案階段提報部門主管。避免與存有明顯既定立場的機構合作民調（相關準則參見實踐準則第十章第一節）。
- (三) 民意調查雖然是取得民眾意見的主要方式之一，但是民調只能提供部份、有限的資訊。因此，在處理政治、選舉等相關議題時，應避免依賴觀眾主動打電話、網路投票或以其他互動方式呈現民意（相關準則參見實踐準則第十章第一節）。
- (四) 民意調查的方式可包括面訪、電話訪問及網路投票。一般而言，面訪及電話訪問的可信度較高，而網路投票因其容易受到人為操作，可信度較低。因此，新聞報導應盡量避免引用或報導網路投票結果（相關準則參見實踐準則第十章第一節）。
- (五) 新聞之外的一般節目仍可採用網路投票方式，例如娛樂節目或其他關於藝人、體育活動等等話題。但事先應清楚說明投票規則，並給予充分的時間讓觀眾公平參與。
- (六) 報導或呈現民調時，應提供委託民調單位、調查機構、調查方法、有效樣本、誤差範圍、調查時間等相關訊息。並且在新聞與節目之中同時提供背景、趨勢、專業詮釋等等，避免將調查數字單獨片段呈現（相關準則參見實踐準則第十章第一節）。
- (七) 配合新聞與節目研究所進行的焦點團體研究或小組座談，應審慎考量是否反映多元意見。在政治與選舉方面，不該引用這類的調查來估計一般選民的政黨支持率，而是藉此深入了解特定觀點為何受到支持。
- (八) 街頭訪問只代表個人單方面意見，若議題涉及政治或公共政策，在剪接時應確保顧及不同意見的平衡，並且避免斷章取義。
- (九) 新聞與節目相關網站所提供的討論空間，在鼓勵多元觀點的同時，也應謹慎注意公平原則，以及避免違反冒犯與傷害等相關準則。

第十二章 現場連線報導

媒體科技日新月異，現場連線報導已是現代新聞轉播的重要形式，例如，SNG 最大的優點在於縮短了訊息傳播的時空距離，可以即時傳遞第一手訊息，但媒體

掌握這項有力工具的同時，不應只是求快、求有，更需要發揮新聞判斷能力，善盡把關責任。

基於公共媒體守望與告知的責任，在攸關公眾的重大緊急事件、有必要即時轉播的重要新聞、新聞播出時正在進行的新聞事件、或偏遠地區的新聞事件等，若依新聞判斷決定採用現場連線報導，應同時審慎考量是否符合正確、公正、公平的基本價值，也避免侵犯個人人權，以及避免不必要的冒犯與傷害。

身處競爭激烈的媒體環境中，雖然觀眾要求迅速、即時的需求與日俱增，但正確比快速更重要，不應該因為追求速度而犧牲新聞品質。因此，凡遇重大或突發新聞的現場連線報導，不僅現場記者應儘可能周詳地準備，採訪單位也立即組成任務編組，形成有條不紊的指揮系統，確保所有訊息的一致與會通，協助現場記者與主播掌握最詳實與完整的訊息，提供觀眾完整與速度兼具的專業報導。

若新聞現場涉及血腥、暴力、或人質安全等等考量，必要時得採用延遲轉播方式（delay live）。尤其是面對災難現場，更應以同理心審慎處理。主要製播原則如下：

● 審慎查證公平報導，兼顧正確、完整與迅速。

● 尊重個人人權，避免冒犯與傷害。

一、審慎查證公平報導，兼顧正確、完整與迅速

（一）新聞報導與節目不因時效性的競爭而犧牲品質，在可能應變時間裡應審慎查證，秉持公平報導的態度，提供正確、完整、迅速的報導。

（二）依據公共利益影響程度以及新聞價值，判斷有無現場連線報導的必要。避免為無關公共利益的事件作不必要的現場連線報導，例如追蹤八卦緋聞或政治人物、展場熱舞等等。

應從閱聽人角度決定新聞編排並判斷新聞價值，避免為了區隔各新聞時段特色，或只求帶來現場效果而採用現場連線報導。並非最新發生的事就是最有價值的新聞。

（三）避免因現場連線報導強化表演性或戲劇化的行為，以免誤導觀眾或被不當利用；審慎處理新聞現場個人非理性的行為，如新聞事件相關人下跪等等。

（四）若涉及爭議、或播出可能嚴重傷害被報導者（個人或組織）的聲譽，原則上不適合以現場連線報導方式處理；但若攸關公共利益或屬於政治人物可受公評範圍等例外情況，播出前應諮詢新聞部主管。

除非掌握確實事證或攸關公共利益，避免以現場連線報導方式，處理民意代表本人或陪同當事人召開的指控性質記者會。報導這類指控應經充分查證，並給予被指控者答辯機會（相關準則參見實踐準則第八章第二節）。

（五）若發生災難或緊急事件等突發性新聞事件，除善用現場連線報導，充分發揮公共服務的守望功能之外，也應儘可能深入災區探求真相；同時，在安全優先的前提下，現場採訪及相關工作人員設備應遵守新聞現場警戒線措施，並且不妨害救災動線（相關準則參見實踐準則第四章第一、三節）。

（六）在災難或緊急現場連線報導時，應即時消化並處理各種紛雜訊息，採訪單位應立即應變成立任務編組，確定採訪中心與現場兩地的總指揮，確保所有訊息的一致與會通，協助現場連線記者與棚內主播掌握正確、迅速、完整的訊息。

（七）在災難與緊急事件現場連線報導時，應講求真實，避免藉由畫面刻意誇大特定災情，

現場記者也應以安全優先，作好安全防護並適當考量採訪路線，不以身試險（相關準則參見實踐準則第四章第三節）。

- (八) 平日應加強記者關於現場連線報導新聞採訪的教育訓練，記者一旦接獲任務指派，出發前除注意相關安全事宜之外，應儘可能對報導主題充分準備，以期能在短時間內掌握並發掘議題核心，現場連線報導時能有條不紊地提供正確、完整、迅速訊息。

二、尊重個人人權，避免冒犯與傷害

- (一) 現場連線報導帶來第一手、迅速的報導，但也要基於同理心，並尊重個人基本人權。不以現場連線報導方式對受訪的民眾進行侵入式採訪（例如面對罹難者家屬追問：「你有什麼感覺？」等不合宜問題）；不連線播出哀傷或哭泣畫面，或當事人神志不清下的行為、言語、裸體影像，以及火災中跳樓逃生畫面等（相關準則參考實踐準則第一章第一節、第四章第二節、第五章第二節）。
- (二) 現場連線報導反映真實的同時，應盡量降低負面效應。不以現場連線報導播出企圖跳樓自殺，或其他可能引起模仿效應的場景或行為（相關準則參考實踐準則第六章第二節）。
- (三) 以現場連線報導災難與緊急事件、綁架勒索、人質挾持等突發新聞時，應審慎處理相關畫面，若轉播過程中，突然發生過於血腥、暴力、嚴重失序等畫面，製作人應視情況決定轉到預錄的轉接畫面或相關新聞報導；事前若判斷現場可能發生敏感情況，可考慮採用延遲轉播（delay live）方式。
一般現場轉播節目若預先判斷內容可能引起爭議，也可視情況採用延遲轉播。
- (四) 審慎處理綁架、挾持人質等犯罪事件的現場連線報導，避免因此形成另種形式的現場參與，必要時得配合警方要求播出或不要播出現場訊息（相關準則參見實踐準則第五章第三節）。
- (五) 一般正常轉播任務當中，若突然發生意外事件，例如立法院突然爆發衝突、拔河斷臂事件等等，如果畫面過於血腥、暴力，慘不忍睹，應立即改用長鏡頭取景等方式妥善處理。
- (六) 現場報導示威抗議、遊行或大型政治與選舉活動等事件，應避免刻意強調對立衝突畫面，並審慎評估現場連線報導是否激化現場情緒。

第十三章 宗教與信仰

台灣是一個宗教自由並朝向多元文化發展的社會。面對各種傳統宗教、新興宗教，以及其他民間信仰、儀式或活動，民眾均享有同等的信仰自由。公廣集團節目不僅尊重各種不同的宗教信仰、儀式及活動，公平對待其發言與參與機會，並儘可能客觀、多元呈現不同宗教的樣貌，促進彼此的理解與包容，同時遵守《公視法》的規定，不得為任何宗教團體作宗教之宣傳（參見第二~56頁附件）。

報導描述各種宗教信仰、儀式、人物、節日及活動，或引用宗教經典、教義、名稱及詞彙時，應審慎查證，並以正確、理性及無偏見的態度來呈現，避免任何不敬、褻瀆的用語、言詞及暗示，以免帶來冒犯與傷害，或造成跨文化之間的衝突。主要的製播原則包括：

● 尊重信仰自由，客觀、多元、促進溝通

● 正確理性呈現，避免冒犯與偏見

一、尊重信仰自由，客觀、多元、促進溝通

(一) 尊重個人思想、意識和宗教信仰的自由。對於不同宗教信仰的個人或團體，應給予公平發言和參與的機會，同時保障其信仰及宗教觀點不受歧視。

(二) 應客觀、多元呈現不同的宗教生活和發展樣貌，積極促成不同信仰文化的相互認識與溝通。避免鼓吹任何特定的信仰系統或宗教言論。

二、正確理性呈現，避免冒犯與偏見

(一) 特定個人、宗教團體的行為或言論不代表整體或國家。因此，在報導或處理宗教新聞或議題時，不以宗教信仰來論斷個人或國家，也不以偏概全或將之污名化。例如，不因某些伊斯蘭教狂熱份子的暴力行為，而將所有信奉伊斯蘭教的國家貼上「恐怖主義」的標籤。

(二) 正確報導或描述宗教團體、信仰或活動。新聞報導或節目應正確審慎使用宗教名稱、形象、儀式、經典和詞彙，必要時應諮詢各宗教團體或專家的意見，以免因為引用錯誤而造成冒犯。例如，宜用「伊斯蘭教」取代「回教」，用「穆斯林」取代「回教徒」，用「犹太教」取代「猶太教」。又如，犹太教經典Torah應翻譯成「摩西五經」，而非「聖經」。

(三) 尊重各宗教與信仰的中心思想、觀點及宗派。節目中不使用歧視性或含有主觀價值判斷的字眼，也不以戲謔、揶揄的態度、行為或言詞，拿宗教與信仰題材開玩笑，避免呈現不敬和褻瀆的內容及畫面。

(四) 新聞報導或節目內容若探討宗教與信仰儀式、節日及活動時，避免使用搜奇、鬼怪或神秘主義的報導手法，應盡量從宗教與信仰發展的歷史脈絡、社會文化情境等各個面向，予以適當詮釋。報導宗教與信仰團體領袖或宗教事蹟時，也應避免過度神化。

(五) 宗教對於社會人心有其正面積極的作用。因此，在揭露、報導少數、特定的不肖人士利用宗教斂財或詐騙等新聞事件時，應審慎處理，以免造成社會大眾對該宗教產生誤解或對其標籤化。

第十四章 外部關係

獨立自主經營，不受干涉，是公廣集團的基本價值，也是贏得公眾信任的基礎。秉持專業自主精神，拒絕政治、商業或任何個人利益的干預，並盡力維護獨立自主的公共價值。

公廣集團屬於國民全體，獨立於政府與政黨利益之外，也要免於受到商業利益不當左右。雖然公廣集團部份經費有賴個人與企業捐贈等自籌款之挹注，但節目內容自主權與品質不能因此有絲毫妥協。

基於提升公共價值、刺激創意、強化節目影響力等目的，應積極主動建立良好的外部關係。但與外界合作的同時，也應審慎評估合作對象與服務內容，以免損害獨立自主的聲譽。

面對外部可能的影響或干預，主要節目製播原則包括：

● 獨立自主，免於政治與商業利益不當操控

● 客觀公平，審慎處理外部合作並維護聲譽

一、獨立自主，免於政治與商業利益不當操控

- (一) 為維護獨立自主經營的基本價值，公廣集團節目拒絕政治與商業利益不當操控，獨立的報導、評論，不受任何勢力左右。
- (二) 公廣集團屬於國民全體，若有政府機關、民意代表、企業或其他壓力團體干預公廣集團業務運作或節目內容，應提報相關部門主管妥善因應，確保獨立自主經營的公共價值不受干預。
- (三) 公廣集團節目不得接受政黨或候選人的贊助，以確保公廣集團獨立、客觀的超然立場（相關準則參見實踐準則第十章第一、二、三節）。
- (四) 公廣集團尋求企業、個人募款作為經費來源時，應以節目製播的公正與自主為前提，拒絕贊助者不當操控節目內容或干涉節目的製作。
- (五) 公廣集團頻道上的節目贊助者不得促銷特定商品或商業服務，節目題材也應避免與贊助者的利益有直接關連，同類節目不得全部由單一之個人、事業或公司機構獨力贊助。
- (六) 贊助聲明的影像背景應兼具中性、平實及美感，並不得出現商品、企業建築或其負責人之圖像等畫面。
- (七) 公廣集團節目應避免置入性行銷。但若基於公共利益的需要，應提報相關部門主管同意。
- (八) 新聞、時事、或消費者報導等節目不接受贊助。
- (九) 審慎處理商業促銷與新聞報導的界限，新聞與時事節目應根據新聞判斷考量確有報導需要，才提及特定廠商或品牌名稱。避免新聞廣告化或不慎成為商業行銷工具。
- (十) 戲劇、綜藝、娛樂等一般性節目若無劇情或創意需要，避免在視覺或聲音上清楚顯示特定品牌。若因節目製作的需要接受免費道具或折價產品贊助，除節目片尾給予贊助感謝之外，各節目應留存贊助記錄，並盡量輪替各種不同品牌。
- (十一) 公廣集團若經營公共服務之外的商業營運頻道，其相關節目廣告或贊助準則另訂定之。

二、客觀公平，審慎處理外部合作並維護聲譽

- (一) 尋求外部合作或策略聯盟，是公廣集團擴大節目影響力、刺激創意、提高公共價值的方式之一。但應審慎選擇合作夥伴，避免損害獨立自主、客觀立場與聲譽，不得以交換節目自主權以取得合作協議。
- (二) 公平對待各種合作對象，避免存有特定偏好或預設立場。一旦經過審慎考量決定合作，應公平給予對方合適的片尾感謝字幕或露出。
- (三) 為維護公廣集團聲譽與形象，應避免與政治團體、煙酒、色情等相關企業或機構合作，若有例外情況，事前應提報部門主管同意。
- (四) 轉播外界贊助的活動，如體育活動、頒獎典禮、藝文表演等，應公平給予贊助者感謝字幕，但要避免過度促銷特定贊助者，原則上也不以贊助者名稱為節目命名。若有例外情況，事前應提報部門主管同意。
- (五) 公廣集團接受外界贊助活動時，應審慎避免因此影響公廣集團獨立、客觀的聲譽。例

如，活動名稱不以贊助者命名。

- (六) 確保公廣集團品牌不被其他企業或組織做商業性質使用，避免以公廣集團品牌為商業廣告或促銷活動背書。包括公廣集團名稱、logo、頻道名稱、節目名稱、角色人物等，都不得提供商業廣告使用。

肆、對公眾負責

公廣集團秉持公平、開放、負責的態度，重視公眾意見與反應，並儘可能擴大公民參與。公廣集團屬於國民全體，有責任對觀眾意見認真回應。贏得公眾持續的信賴，正是公廣集團據以長久發展的基礎。

公眾是公廣集團服務的核心，公眾的意見與反應也是提升節目品質與組織進步的無價資源。為實現公共電視法立法精神，建立為公眾服務的大眾傳播制度，維護公眾表達自由及知的權利，公廣集團已經設立公開的節目申訴機制。無論新聞性節目與一般性節目均以明快的程序、寬廣的態度，虛心回應公眾的申訴。

特別是處理新聞性節目申訴，更納入媒體外部的專業意見，由新聞部經理以及內部透過民主程序推選的代表，與三名外部專業人士共同組成「新聞申訴處理小組」，秉持客觀、專業、負責的精神，檢視並回應公眾的申訴意見與期待。

公廣集團節目依據節目製播準則的基本價值與實踐準則，追求專業自主與自律，儘可能避免錯誤。但若確實出現錯誤，應以開放的態度承認錯誤，即時更正，並且鼓勵坦然面對錯誤、勇於反省的內部文化。

面對公眾的意見，主要準則包括：

- 公正、公平、尊重，對公眾負責優先
- 若有錯誤即時更正

一、公正、公平、尊重，對公眾負責優先

- (一) 重視公眾意見，積極擴大公民參與，落實公眾接近使用媒體的權利。例如，開闢固定節目或網頁、部落格等，接受公眾對節目的意見與回饋，並應切實回應，改善節目品質。
- (二) 審慎處理新聞性節目與一般性節目的申訴。若公廣集團的報導、評論或節目內容，遭到任何人申訴，應立即說明處理過程或方法，並依據申訴處理機制處理。
處理申訴或申覆的過程與回函內容，除書面回覆申訴人之外，也秉持資訊公開原則，於公視網站適當公開。
- (三) 民眾對於公視製播的節目內容，認為有違反《公視法》的規定或節目製播準則的原則，得於播送日起十五日內，以電話、書面或公視網站的觀眾申訴信箱，指陳具體事實，提出申訴。
- (四) 新聞性節目與一般性節目均以公服部為統一登錄窗口，各單位接獲申訴案件時，於二十四小時內轉交公服部登錄處理。若有事件當事人或公眾認為公視處理不公平、發生明顯錯誤、違反法令或侵害個人權益等重大申訴案件時，依據相關處理機制妥善提報因應。

二、若有錯誤即時更正

- (一) 公廣集團節目依據節目製播準則的基本價值與實踐準則，追求專業自主與自律，儘可能避免錯誤。但若經查證或調查發現確有錯誤，應以開放的態度承認錯誤，即時、清楚地更正。
- (二) 若在節目現場播出時，接獲公眾指稱錯誤的申訴，應立即提報、即時處理。原則上由當班的編採主管或製作人決定是否立即更正；若無法立即查證或確認，應提報部門主管，經相關處理程序後，決定更正的內容與時機。
- (三) 若錯誤的內容涉及誹謗、妨害名譽等法律責任，需要撤回或道歉等處置，應諮詢法務人員意見，協助確認更正的文字內容。

伍、專業操守

公廣集團受公眾付託，最大支持的力量來自於公眾的信賴。因此，所有人員都有責任維護獨立自主經營、公正、客觀的聲譽，不但要儘可能避免損害，更要積極強化公廣集團的聲譽與影響力。

專業操守是贏得公眾信任的基本要件。所有員工在公廣集團內的工作，以及對外言行或活動，均應審慎考量獨立超然的利益迴避原則，並且本於誠信，不被任何人利誘、收買，也不蓄意造假、扭曲事實與剽竊。

尊重員工身為公民的公共參與以及私人生活的各項權利，但若參與外界事務，不得影響節目的公正性；如有利益衝突，應主動向主管要求迴避。主要準則包括：

- 本於誠信，拒絕造假、扭曲事實、剽竊
- 遵守利益迴避原則，拒絕不當利得

一、本於誠信，拒絕造假、扭曲事實、剽竊

- (一) 公廣集團新聞與節目製作人員依循節目製播準則的基本價值與準則，展現高度專業精神，並對公眾負責。應本於誠信、真實報導，不刻意扭曲事實，不造假欺騙，也不利用拍攝與後製技巧操控隱瞞真相。
- (二) 絕不抄襲或剽竊他人作品，使用他人所有之文字、照片或影音，一定要經過授權。

二、遵守利益迴避原則，拒絕不當利得

- (一) 秉持利益迴避原則，不因個人利益左右節目內容或決策。包括記者、編輯、主播、主持人、製作人／製作團隊、研究人員與各級主管等均應遵守。凡職務或業務可能涉及利益衝突，應主動提報與諮詢直接行政主管，考慮是否調整職務等適當處置。
- (二) 當員工個人權益與利益迴避原則相互衝突時，應本於公平考量審慎處理。如果個人在外的活動產生利益衝突，應盡量事前徵詢部門主管的許可。可從以下面向考量是否會導致利益衝突：

1. 在外的利益關係是否會對公廣集團造成傷害？
2. 上班時間的對外活動是否會影響個人的工作品質？例如在職進修、出書、演講、上公廣集團以外的節目等。

- (三) 主跑財政金融路線的記者與財經節目的工作人員，應特別注意利益迴避原則。此外，不得利用節目製作過程中得到的資訊從事內線交易。製作消費性節目時，也應謹慎避

免利益輸送。

- (四) 遵守政治活動利益迴避原則，若明顯代表公廣集團，或因擔任幕前工作而容易被辨識出是公廣集團員工，以及負責檢視新聞內容者，應避免積極參與政治活動（相關準則參見實踐準則第十章第三節，以及依工作規則辦理）。
- (五) 不利用職務謀取不當利益或脅迫他人，也不依職務之便給予任何人特殊待遇。參與含承攬及派遣人員聘用、契約、考核、升遷等決策過程，如果有配偶或共同生活的家屬、二等親以內親屬、或有利益關係的朋友在內，應提報直接行政主管要求迴避。
- (六) 為維護獨立自主經營、公正客觀的基本價值，新聞與節目製作人員應審慎處理與採訪、拍攝對象之間的互動關係。原則上交通費用、餐費等相關支出由公廣集團自行支付，並禮貌性告知對方基本原則。
- (七) 任何針對媒體工作者所進行的招待與餽贈，都可能影響媒體的獨立性與公正性。因此，公廣集團員工原則上不接受任何機構或個人的招待與饋贈，以免受到不當外力的影響。一旦接獲免費旅遊、招待出國採訪邀請、有價票券、以及金錢超出一般人情往來範圍之外的禮物等等，應予以拒絕或退還。（若禮物價值在新台幣1000元以下或一般性餐敘，可考慮視為一般人情往來範圍）。但若相關採訪或招待涉及重大公共利益，事先應提報部門主管決定是否接受。
- (八) 公廣集團員工除符合工作規則之規定外，不得兼職。除個人私領域內義務性協助社區、學校、非營利組織等活動之外，應盡量避免有給或義務性協助政府或企業等利益團體，從事公關或財務顧問等工作。
- (九) 員工出席外界演講等公開發言或發表文章，有助於提升公廣集團聲譽與影響力，但應審慎考量利益迴避原則，例如演講費或稿酬高於一般水準，且不得參與有商業宣傳性質的活動，或表達特定的政治立場。
若個人以公廣集團員工的身份就公共議題發言，應清楚聲明僅代表個人意見。
- (十) 員工如果上公廣集團之外的廣播或電視節目，應審慎注意發言的事實依據，上節目前應告知直接行政主管，也避免太經常出現在特定節目。

陸、提報與諮詢

公廣集團節目依據節目製播準則的基本價值與準則，在日常實踐之中，落實專業自主與自律。透過平日的教育訓練與專業討論，以及製作人員不斷操練、嘗試與學習，養成正確判斷的專業能力，進而內化於平日的工作裡。

不過，專業素養有待時間養成，個人也可能有專業侷限或失之主觀。因此，節目專業製播過程，有必要納入事前或事後提報與諮詢自律機制。製播過程如果有處理的疑慮，或遇爭議性內容，應儘早向上層提報與諮詢相關主管，或進一步提報相關部門經理，依循適當程序處理。

一、提報與諮詢程序

製作人或直接行政主管為提報與諮詢的第一道守門關卡，若攸關正確、公平、公正、獨立自主等基本價值，或有觸法可能、涉及國家安全、隱私權、冒犯與傷害、人身安全、利益衝突等相關範圍，應提報部門主管同意或諮詢其意見。

製作人與相關部門主管的裁示意見不同時，部門主管應提報副總經理、總經理。若仍有疑義，得由相關部門主管主責召開「節目製作諮詢會議」，該諮詢會議的議決將作為各台的參考意見。

此諮詢會議為一非常設之機構，參與人選可包括：

- (一) 權責部門主管
- (二) 相關部門主管
- (三) 部門內或跨部門之製作人
- (四) 法務人員
- (五) 業界資深人員
- (六) 專家學者
- (七) 其他關係人

二、提報與諮詢範圍

獨立自主

- 公廣集團屬於國民全體，若有政府機關、民意代表、企業或其他壓力團體干預公廣集團業務運作或節目內容，應提報相關部門主管妥善因應（第十四章第一節第2點）。
- 公廣集團應避免置入性行銷，若基於公共利益的需要，應提報相關部門主管同意（第十四章第一節第7點）。
- 為維護公廣集團節目聲譽與形象，應避免與政治團體、煙酒、色情等相關企業或機構合作，若有例外情況，事前應提報部門主管同意（第十四章第二節第3點）。

公正、公平、正確

- 公廣集團若根據自己的調查報導提出指控，應尊重被指控者的答辯權利。若經審慎思考後決定不給予當事人答辯的機會，事先應提報部門主管同意。

戲劇節目若將真實人物搬上螢幕，且屬於重要角色，事先應取得本人或近親家屬同意，若有例外情形，事先應提報部門主管同意（實踐準則第八章第二節第2點）。
- 若基於公共利益，藉由單一匿名消息來源，提出對個人或組織的指控；或在現場訪問中播出片面指控，事先應提報部門主管同意（實踐準則第九章第一節第6點）。
- 若基於公共利益，以現場連線報導方式播出涉及爭議、或播出可能嚴重傷害被報導者（個人或組織）聲譽的事件，播出前應諮詢新聞部主管（實踐準則第十二章第一節第4點）。
- 新聞或節目不輕易隱藏報導的身分或目的，若基於公共利益必須化身採訪，在提出採訪企劃階段應提報部門主管同意（實踐準則第八章第二節第3點、實踐準則第九章第二節第1點）。
- 若基於公共利益，報導匿名消息來源所提供訊息，在新聞播出之前，至少應告知一名直接行政主管或節目製作人此消息來源的真實姓名，或其他可供查證資訊（實踐準則第九章第三節第3點）。
- 一旦發生保護消息來源的原則與法庭調查相抵觸的情況時，只要所報導的新聞是經過審慎查證，且已提報部門主管同意，對於記者觸法時的可能後果，公廣集團應提供相關法律與工作權等相關支援與協助（實踐準則第九章第三節第4點）。
- 除了每日新聞之外，選舉期間計畫專訪國內各政黨領袖，應先提報相關部門主管。約訪成功與

否也應告知部門主管（實踐準則第十章第一節第6點）。

- 委託或協辦政治與選舉相關民意調查，若議題涉及政黨支持度或投票意向等面向，在提出企劃案階段應提報部門主管（實踐準則第十章第一節第8-1點、實踐準則第十一章第二節第2點）。

犯罪與人身安全

- 若因公共利益採訪或置身非法活動，由於涉及法律規範和記者的人身安全，事前應先得到新聞部主管核准（實踐準則第五章第一節第6點）。
- 與逃犯或通緝犯接觸，可能構成《刑法》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，所以必要時應先提報相關部門主管並徵詢法務意見（實踐準則第五章第一節第7點）。
- 在綁架勒索、人質遭挾持等事件，若播出犯罪嫌疑人事先錄製關於被害人的影音、暴力行為、或模擬情節，應先提報部門相關主管（實踐準則第五章第一節第8點）。

尊重司法獨立，審判未結束前若要訪問證人，應提報相關主管與諮詢法務人員，新聞採訪若受限於現實條件，且基於公共利益考量，在未提報情形下可先行採訪，但事後應儘速提報部門主管，並經核准後播出。（實踐準則第五章第二節第6點）。

- 如果犯罪嫌疑人、受刑人主動來電，且已經預先錄音，應先提報相關主管經過內部諮詢程序才能播出（實踐準則第五章第三節第7點）。
- 採訪人員若計畫前往災難與緊急事件等高風險現場，應提報採訪部門主管（實踐準則第四章第三節第4點）。

國家安全

- 報導若涉及《國家機密保護法》所界定的機密範圍，一旦取得相關機密，應及早提報相關部門主管，並請求諮詢協助（實踐準則第九章第一節第4點）。

隱私權

- 若基於公共利益，必須使用祕密錄影（音），應在採訪或節目企劃階段便提報部門主管同意；播出由他人祕密錄製的影音內容，也應提報部門主管同意（實踐準則第八章第一節第5點、第九章第二節第1、2點）。
- 新聞採訪若受限於現實條件，且基於公共利益考量，在未告知當事人情形下所進行的錄影或錄音，事後應儘速提報部門主管，並經核准後方可播出（實踐準則第八章第一節第5點、第九章第二節第1、2點）。
- 重播祕密錄製的影音內容事先也應提報部門主管同意（實踐準則第九章第二節第2點）。
- 若基於公共利益進入私領域進行採訪或拍攝，應注意《刑法》侵入住居罪與妨害祕密罪，以及《民法》中關於侵權行為等等規定。應審慎考量相關法律層面，以避免觸法（實踐準則第八章第一節第7點）。
- 所有節目與網站取得的個人資料，若基於公共利益，未經當事人同意，提供給公廣集團之外的第三者，事先應提報相關主管同意（實踐準則第八章第一節第11點）。

冒犯與傷害

- 若因劇情需要，必須播出描述暴力、血腥、恐怖或變態等情節，且表現方式強烈，可能會使觀眾受到驚嚇時（例如身體腐蝕的近距鏡頭），應先提報部門相關主管（實踐準則第七章第二節第1-10點）。
- 若節目要播出過度裸露或性的畫面，例如裸露三點或生殖器、性行為過程之具體描述、脫離常軌的性行為鏡頭，或描述強暴過程的細節等，應先提報部門相關主管（實踐準則第七章第二節第2-7點）。
- 節目中應避免出現嚴重粗話或不良語言，例如褻瀆、粗鄙、指涉性器官或性動作等字眼，或對白有不良引喻者。如有必要播出，應先提報部門相關主管（實踐準則第七章第二節第3-2點）。

對公眾負責

- 處理申訴案件時，若事件當事人或公眾認為本會處理不公平、發生明顯錯誤、違反法令或侵害個人權益等重大申訴案件時，依據危機管理機制妥善提報因應（肆 第一節第4點）。
- 接獲公眾指稱錯誤的申訴，應立即提報、即時處理。原則上由當班的編採主管或製作人決定是否立即更正；若無法立即查證或確認，應提報部門主管，經相關處理程序後，決定更正的內容與時機（肆 第二節第2點）。
- 若錯誤的內容涉及誹謗、妨害名譽等法律情節，需要撤回或道歉等處置，應諮詢法務人員意見，協助確認更正的文字內容（肆 第二節第3點）。

利益衝突

- 凡職務或業務可能涉及利益衝突，應主動提報與諮詢直接行政主管，考慮是否調整職務等適當處置（伍 第一節第2點）。
- 如果個人在外的活動產生利益衝突，應盡量事前徵詢部門主管的許可（伍第二節第2點）。
- 主跑財政金融路線的記者與財經節目的工作人員，應特別注意利益迴避原則。名下所有的股票交易應向監事會登記（可以機密的方式）（伍第一節第4點）。
- 新聞與節目製作人員不接受任何機構或個人的招待與饋贈，但若相關新聞事件涉及重大公共利益，事先應提報部門主管，決定是否採訪（伍第一節第8點）。
- 參與包括含承攬及派遣人員聘用、契約、考核、升遷等決策過程，如果有配偶或共同生活的家屬、二等親以內親屬、或有利益關係的朋友在內，應提報直接行政主管要求迴避（伍第一節第6點）。

柒、附件

《公視法》

第 36 條 節目之製播，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致力提昇國民之文化水準，並促進全民教育文化之發展。
- 二、保持多元性，並維持不同型態節目之均衡。

- 三、保持客觀性及公平性，應提供社會大眾及各群體公平參與及表達意見之機會。
- 四、尊重個人名譽並保護隱私權。
- 五、積極提供適合兒童、青少年、婦女、老人觀賞，有益其身心發展及健康之節目。
- 六、對於尚在偵查或審判中之訴訟事件，或承辦該事件之司法人員或有關之訴訟關係人，不得評論；並不得報導禁止公開訴訟事件之辯論。
- 七、不得為任何政黨或宗教團體作政治或宗教之宣傳。
- 八、不得違反法律、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。

第 37 條 新聞報導節目，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新聞報導節目應與評論明顯區分，不得加入報導者個人意見。
- 二、新聞報導內容應確實、客觀、公正，不得歪曲或隱飾重要事實，不得以暗示方法影響收視者判斷。
- 三、新聞報導應兼顧國際性、全國性及地方性重要事件之資訊。

第 40 條 公共電視不得於任何時段，播放兒童及少年不宜觀賞之節目。

週一至週五每日十七時至二十時之間，應安排兒童及少年節目至少各半小時；週末及假日應提供兒童及少年節目至少各一小時，其時段由電台依兒童及少年之作息情況定之。

第 41 條 電台不得播送商業廣告。但電台策劃製作之節目，接受贊助者，得於該節目播送結束時，註明贊助者之姓名或名稱。

《中華民國公共電視臺新聞製播公約》

中華民國87年7月17日第一屆第十一次董監事聯席會議備查

中華民國90年11月27日第二屆第四次董監事聯席會議備查

中華民國93年8月31日第二屆第卅七次董監事聯席會議備查

中華民國公共電視臺新聞部（以下簡稱公視新聞部）依照公共電視法第二十七條規定『為保障新聞專業自主，新聞部工作人員應互推代表三至五人，與總經理簽訂新聞製播公約』，特制訂「中華民國公共電視臺新聞製播公約」。

- 一、宗旨：公視新聞部為中華民國公共電視臺（以下簡稱公視）之新聞編採、製作部門，以落實言論自由，提供公正、確實、客觀、多元化之新聞資訊為宗旨。公視新聞部同仁在製作各類型新聞節目時，誓言遵守民主自由進步多元的原則。
- 二、製作人制：公視新聞部採製作人制，製作人在新聞部編輯方針指導下，為其製作節目的決策者，對節目內容負全責。
- 三、專業自主：董事會、總經理、經理等主管，不得以任何有違新聞專業精神的理由干預新聞專業和自律空間。
- 四、新聞原則：任何人都不得強迫新聞部同仁，從事違反公視基本精神及公視新聞部編輯方針的新聞報導。
- 五、公約位階：本公約為公視新聞部基本勞動條件之一，應視為勞動契約之基本構成要件。
- 六、期限：本公約以三年為期，期滿時新聞部同仁得審議其內容及施行成果，必要時並得加以適度修改，向董事會報備後繼續實行之。

《中華民國公共電視臺新聞部自律公約》

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七日第一屆第十一次董監事聯席會議備查

電視是一種具強大影響力的社會公器，作為負責任的公共傳播媒體，我們有履行對公眾善意承諾的義務。我們必須克盡己職，衷心致力於公共媒體為社會服務的使命。為確保中華民國公共電視臺新聞部（以下簡稱公視新聞部）的公信力和專業水準，特制訂此專業自律公約，供公視新聞部同仁注意和遵循。

公視新聞部同仁誓言：

- 一、以精確、完整、平衡的專業標準，不偏不倚、力求公正的專業態度，來處理及呈現新聞資訊。
- 二、以誠信互助、彼此尊重的態度，守時守分認真負責的敬業精神，與同仁群策群力，完成新聞採訪任務，以合理的成本、最高的效率和最快的反應時間，呈現最佳專業製作品質的電視新聞節目給觀眾。
- 三、重視工作倫理，強調分層負責。
- 四、尊重觀眾和新聞當事人的人權，不以暴力、低俗、煽情等譁眾取寵的手段來呈現資訊。
- 五、不在報導中傳播或鼓勵對種族、膚色、宗教、性別、性取向及身心殘障者的歧視。
- 六、凡遇有與職責可能牴觸的機關、企業或金融利益時應主動申報；公視新聞部主管尤應依據「利益迴避」原則分派任務。
- 七、凡以非常方法取得新聞資訊時，必須考量社會公益及新聞專業倫理。
- 八、一旦報導或節目材料受到新聞檢查的影響時，應明確告知觀眾。
- 九、非不得已不以戲劇、模擬等非現場實況之手法呈現新聞資訊，如有上述狀況，應明確告知觀眾。
- 十、報導中若有錯誤發生，必須儘速更正。
- 十一、報導中使用新聞事件資料畫面時，應明確告知觀眾。
- 十二、絕不利用新聞媒體所賦予之身分，謀取個人利益。
- 十三、不接受任何機構或個人過當的招待及饋贈，避免受到不當之外力影響。但在對公共利益有重大影響之新聞資訊的取得上，得不受此限。
- 十四、不擔任任何政黨的黨職，不公開認同任何政黨對爭議性政治議題所表達的立場、或採取的行動。公視新聞部同仁參選任何公職，不論是否為政黨提名，均應事先辭去公視新聞部之職務。
- 十五、不利用製作技術來誇張或隱瞞事實，或造成評論的效果。
- 十六、保護祕密消息來源。
- 十七、珍惜並謹慎使用來自全體納稅人的公視資產，不得挪為私人用途。
- 十八、公視新聞部尊重同仁參與公眾服務的權利，然不得因此而影響本身的工作；公視新聞部同仁在工作以外就公共議題發表任何意見時，須以個人身分發表。

《公廣集團新聞專業倫理規範》

中華民國91年4月30日第二屆第九次董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94年12月19日第三屆第十四次董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96年2月12日第三屆第二十八次董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公廣集團新聞編採人員秉持正確、公正之基本立場，竭盡一切可能探求真相，並真實、完整報導所有公共議題，為促進理性之公民社會而努力。

編採人員並誓言，獨立之報導、評論，不受任何勢力左右。絕不以新聞自由為名，蓄意侵犯個人人權，並願扮演守望者角色，堅持守候台灣的新聞專業環境。

為貫徹實踐前述基本立場，與新聞專業自主、多元完整的公共信託，特訂定專業規範條款如下：

一、專業精神

- (一) 新聞首重查證，避免捕風捉影、道聽塗說，也絕不容許刻意曲解事實。若有錯誤，應立即更正。
- (二) 採訪對象務求周延，應力求報導面向之多元、公平與完整，避免依賴單一消息來源。
- (三) 對於報導主題事前應充分準備，以足夠的知識，全面掌握並發掘議題核心，並依照議題的社會脈絡，善盡理性詮釋的責任。
- (四) 以公共利益為優先考量，不為私利，無所偏袒。為弱勢者發聲，亦勇於監督權勢者。
- (五) 應公平報導社會各種意見，不可預設立場，亦不得強化黨派、省籍、統獨立場、族群之對立偏見。
- (六) 謹守新聞記者公正超然之分際，新聞與評論必須清楚區隔，避免誤導事實。
- (七) 選舉期間對各候選人應公正報導，不得呈現編採人員個人政治立場與偏好。報導題材也應多探討政策，避免淪為政治傳聲筒。
- (八) 獨立自主且不隨流俗，呈現良好的品味，絕不以煽情題材，迎合大眾的好奇心。

二、基本人權

- (一) 新聞採訪應尊重個人隱私。如果是攸關重大公共利益事件，包括重大犯罪、危及公共健康與安全、公職人員瀆職、或揭發個人與組織不當誤導等，則應經新聞部主管同意後另案考量。
- (二) 注意性別平權觀念，無論報導之議題設定、文字描述、鏡頭角度，以及劇情類節目的劇本編排與角色形象，都應避免歧視任何一種性別，以及造成性別刻板印象。
- (三) 若涉及種族、殘障、性別、老人、身材外貌、社會階級、婚姻狀況等題材，記者報導時不能因傳統制式價值，而傳達偏頗之觀點。
- (四) 謹慎處理性侵害犯罪被害人、未滿十八歲之兒童或少年刑事案件之新聞，不可因周邊相關報導而公開其身分。

三、採訪方式

- (一) 應尊重所有採訪對象的基本人權。對於兒童、或不善於接受訪問的民眾，更要設身處地、主動為其設想報導可能帶來之傷害。
- (二) 不可過度侵擾悲劇或災難受害者。慎重處理死、傷者畫面，避免特寫或過度強調血腥。尊重死者，除非有不得已的原因，不得播出屍體畫面。
- (三) 謹慎使用陷入悲傷中人物的影像。避免濫用悲劇事件之資料影片，當畫面中人物清晰可辨時，更要格外注意。
- (四) 謹慎使用祕密錄影（音）等採訪方式，亦避免隱藏記者身分達到採訪目的。

若基於公共利益進行秘密錄影（音），事先應提報新聞部主管同意，並在新聞內容裡對閱聽人充分說明。新聞採訪若受限於現實條件，且基於公共利益考量，在未告知當事人情形下所進行的錄影或錄音，事後應儘速提報部門主管，並經核准後方可播出。

（五）報導中應明確交代消息來源。若因需要答應隱匿消息來源，一定要先考慮其透露消息之動機正當性，並審慎查證；一旦答應，就該確實保密。

四、專業操守

（一）拒絕市價一千元以上之禮物饋贈，若屬有價票券及金錢，應予以拒絕或退還。不可藉由新聞媒體身分牟取私人利益，亦應避免兼職、與涉入政治。凡牽涉私人利益之贈予性活動，如免費旅遊、住宿招待等，應報請新聞部主管事先核准。

（二）新聞工作者若參與公共事務，不得影響報導之公正性，如有利益衝突，應主動向主管要求迴避。個人在公廣集團之外就公共議題發言，應清楚聲明僅代表個人身分。

（三）絕不抄襲或剽竊他人作品，使用他人所有之文字、照片或影像一定應經過授權。

《節目贊助基本規範》

中華民國87年9月25日第一屆第十四次董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88年10月12日第一屆第十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94年5月23日第三屆第七次董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會為穩定財源，並確保節目製播之公正與自主，杜絕贊助者操控節目，俾健全公共電視發展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
第二條 本會節目依公共電視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接受贊助時，應遵守下列原則：

一、對於本會節目之贊助，得以金錢、物品或勞務為之。

二、贊助聲明之內容不得涉有商業廣告之播送。

三、贊助聲明得於節目或短片播送結束時播出。

四、贊助聲明得註明贊助者之姓名、名稱、識別標誌，或感謝聲明文字。

第三條 為維持本會節目與新聞之自主精神，本會募款人員於辦理節目贊助之過程中，應遵守下列原則：

一、節目贊助者不得促銷特定商品或商業服務。

二、節目題材不應與經費提供者之利益有直接關連。

三、節目贊助者不得干涉本會節目之製作。

四、同類節目不得全部由單一之個人、事業或公司機構獨力贊助。

第四條 本會募款人員不得就所募金錢、物品或勞務中，直接領取佣金或其它變相之利益。但本會得另訂獎勵辦法，以激勵其募款績效。

本會於有必要時，得委託會外專業人員或機構，進行募款贊助事宜。

第五條 本會節目不得接受政黨或候選人之贊助。

第六條 贊助聲明之影像背景應兼具中性、平實及美感，並不得出現商品、企業建築或其負責人之圖像等畫面。

第七條 贊助聲明之音樂及配音，應遵守下列原則：

一、配合贊助節目之風格。

二、不得含有商業促銷之目的。

三、不得使用與企業商品相關之聲音，或有產生商品印象之歌曲及音效之意圖。

四、播音員之聲音與腔調應配合節目呈現適當之速度、音質及音量。

第八條 贊助內容或形式若具爭議性，承辦部門應送請負責督導之副總，並召集相關部門主管成立審查小組處理之。

第九條 辦理節目贊助等相關事宜，另訂辦法實施之。

第十條 本規範自董事會通過之日起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